

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 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

于志嘉*

本文透過對廬江錢氏家族歷史的個案分析，探討軍籍對家族形成的影響。廬江錢氏本姓何，始祖何貴四，洪武二十七年因長子何瓊為事充軍，全家論戍貴州都勻衛，為使當軍者日後能得到原籍的支援，暗中將次子何璵留在原籍。何璵先是附籍三都為民籍，後於永樂元年歸併歸宗於錢富一戶成為軍籍，並且改姓名為錢裕。錢富一為吳越武肅王之後，何璵也因此成為武肅王後裔。

天順八年，都勻衛軍何真狀告何璵子孫脫漏軍籍，請求勾軍。為避軍役，何璵子孫勾結里老，將何璵冒作民籍伯父何貴三之次子而結案。正德三年，錢裕曾孫錢琦以民籍中進士；嘉靖十一、十四、十七年，錢琦姪錢薇、三子錢萱、次子錢芹相繼中進士，然而登科錄中記載的三人戶籍卻分別是軍籍、軍民籍、軍籍。錢琦致仕後一度積極謀求復姓，最後礙於軍民異籍、避重就輕的刑責問題被迫放棄。一直要等到入清以後，才由錢薇玄孫錢汝霖付諸實現，但他的復姓之舉並未得到宗人的支持，更因無後成為絕響。另一方面，他的從姪錢陳羣，卻在乾隆二十七年聖駕南巡時，代表武肅王錢氏恭進武肅王鐵券，儼然武肅王嫡系。此一家族鉅變，不能不說是因為軍籍而引起。

關鍵詞：廬江錢氏 異姓別籍 復姓歸宗 軍民籍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今科技部）計畫「明代軍戶戶籍研究」NSC 100-2410-H-001-062-MY2 (2/2) 之成果報告。

一・前言

一九九〇年，筆者發表〈明代軍戶の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¹ 文中比對《進士題名碑錄》、《序齒錄》一類的材料，發現不少戶籍記載彼此不符的事例。這些事例至少可以分作兩種不同類型，其一是同一人在《序齒錄》與《碑錄》中登載的戶籍不同，其二是父子兄弟而有不同戶籍。面對這些現象，當年筆者在缺乏更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嘗試做出以下的解釋：1. 「《碑錄》或《序齒錄》之類的材料似乎都有相當程度的誤差」；2. 「到了萬曆末期，軍戶分化益趨顯著，戶籍的管理已不似明初那般嚴密。極言之，有關戶籍的紀錄竟然容許這樣的誤差出現，正可說明明代的戶籍管理出現了很大缺失」。但除了這類空泛的推測之外，有無可能從族譜中找尋真實案例發掘出其中奧秘，從此成為個人致力的目標。

二〇一二年，筆者發表〈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² 文中指出常熟南張氏家族在明代有三位進士，其中弘治十八年（1505）乙丑科的張文麟（民籍）與嘉靖八年（1529）己丑科的張文鳳（軍籍）同為張純的後人，二人「同成化壬寅生」，以堂兄弟相稱，科舉應試時所報戶籍卻不相同。通過對《南張世譜》的研究，筆者發現其中轉折出在正德七年（1512）巡按直隸御史何沾題准的「歸併」事例。也就是說，透過族譜中有關軍役繼承或糾紛的記載，確可發掘不少與軍籍逃漏或清出相關的訊息；而《進士題名碑錄》中父子兄弟不同籍，有時與軍政條例之執行強度有關。本文即本諸同一脈絡，進一步藉由廬江錢氏家族歷史的發展，說明軍籍對家族形成的影響。

廬江錢氏，明初以來世居嘉興府海鹽縣。潘光旦研究明清兩代嘉興望族，稱之為嘉興各望族中最大之一族，不僅年代最長久，「自明代正德間以迄清代末葉，似乎始終能保世滋大。這一點是別的望族都趕不上的」。³ 開創家族輝煌歷

¹ 刊載於《東洋學報》71.3/4 (1990)：91-131。參見頁 101-104。

² 刊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 (2012)：507-570。參見頁 523-525, 556-557。

³ 參見潘光旦，《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13，上海：上海書店，1991），頁 24-25 間的夾頁：(15) 錢氏。潘氏未見《海鹽錢氏家譜》及《廬江錢氏年譜》，但他依據錢陳羣、錢泰吉年譜、方志以及其他資料繪製出的錢氏血系分圖雖難免錯誤，已極為可觀。圖中並且納入錢氏與程、金、李、俞、陳、馮、沈、薛氏的婚姻關

史的錢琦為正德三年（1508）進士，官至臨江知府，有《錢子測語》、《禱雨錄》、《錢臨江集》等書傳世。次子錢芹，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官永州府知府，有《永州集》。三子錢萱，嘉靖十四年進士，歷官刑部湖廣司主事、禮部員外郎，坐累謫署德慶州同知，遷寧國府通判，卒於官。琦姪錢薇，嘉靖十一年進士，官至禮科右給事中，所著《承啟堂稿》又稱《海石先生文集》。⁴ 總計錢琦以下至清末，登進士者十四人，舉人十五人，鄉試副榜五人，其人文之盛，足堪稱道。⁵

廬江錢氏今有族譜傳世。《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錄有錢儀吉纂修，《廬江錢氏年譜》（以下簡稱《年譜》）六卷，續二卷，將之分類為編年體族譜；⁶ 後出的《中國家譜總目》未收錄該譜，但另有錢臻等纂修，〔浙江海鹽〕《海鹽錢氏家譜》（以下簡稱《家譜》）十一卷；⁷ 二者皆以何貴四為始祖。

錢氏世居海鹽。所以稱廬江錢氏，乃是因為始祖何貴四原籍廬江之故。錢儀吉，《衍石齋記事彙》卷三，〈廬江錢氏文匯序〉有云：

係，極具參考價值。見本文附錄一。龔肇智撰，嘉興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嘉興市文物局編，《嘉興明清望族疏證》（北京：方志出版社，2011）係以潘書為基礎作成，除增添人物簡介之外，更加入補充材料與商討說明，對婚姻關係著墨尤多，唯所增補者以文集資料為多，家譜則很有限。有關廬江錢氏的介紹見是書頁161-198，作者標示為「秀水錢氏」。

⁴ 參見樊維城、胡震亨等纂修，天啟《海鹽縣圖經》（一六卷，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0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人物篇〉13：8a-b, 16b-17a, 17a-18a, 21a-23b。錢琦、錢萱、錢薇事蹟又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5-1966），頁878, 880, 881。《永州集》今似不存，王圻，《續文獻通考》（二五四卷，據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影印，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一輯1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經籍考〉193：4319-2，著錄有「錢芹永州集八卷」；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萬有文庫版本印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別集類存目〉177：3883，亦著錄有「錢永州集八卷」。

⁵ 參見附錄二：廬江錢氏兩涯派太常房與東畬派科舉、任官、著述表。案：廬江錢氏人文之盛主要表現在兩涯派太常房與東畬派，附錄二即以之為主，其餘從略。

⁶ 錢儀吉纂修，《廬江錢氏年譜》（六卷，續二卷，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參見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編，《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107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以下簡稱傅圖）藏有上海圖書館複製本。

⁷ 錢臻等纂修，〔浙江海鹽〕《海鹽錢氏家譜》（一一卷，清道光六年顯忠祠刻本），參見王鶴鳴主編，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家譜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8冊，頁4604。是譜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南京圖書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俱有收藏。傅圖藏有縮微膠卷，攝自哥倫比亞大學。

于志嘉

我錢本廬江何氏。⁸

惟何氏遷海鹽時間不詳。⁹

廬江錢氏始修家譜在嘉靖八年錢琦致仕後，此後或二十年或四十年必一修輯。有明一代即先後有嘉靖三十四年錢芹的存雅堂重輯本、萬曆二十年（1592）錢世奎的承啟堂續輯本、萬曆二十四年錢藩的存古堂三輯本（始刊行）、崇禎七年（1634）錢應旨（更名孺穀）的豐對堂四修本。¹⁰ 關於族譜的名稱，《年譜》卷五，萬曆二十年壬辰，「春三月，八世伯祖苑風先生輯族譜」條下有云：

苑風先生（錢世奎）於壬辰之春輯族譜，自為序曰：按自臨江公（錢琦）敘何氏族譜據此知舊譜猶題何氏，蓋在議復姓時也，斷自都勻公而下，凡六世。其在都勻者，子孫蓋繁衍矣，地遠傳訛，莫可得而譜焉。其在海鹽而為錢氏者據此知先生所輯，題為錢氏，迄今長若幼幾二百人。自臨江公譜後六十餘年，未有續之者。奎不敏，竊慮世代綿邈，紀載莫詳，於是庭訓之餘，徧訪伯父、叔父及親支可記憶者，羈述世系如左，以俟吾家尊長采而覽焉。是為承啟堂續輯本。

錢世奎自序謂錢琦當年編輯族譜，乃是以《何氏族譜》為名；錢儀吉附註說明舊譜題何氏，蓋與議復姓同時。舊譜以都勻公即何貴四為始祖，兼記都勻大宗與海鹽小宗，二支俱至六世而止。及錢世奎續輯譜，都勻一支已無從究詰，所補者俱為在海鹽而為錢姓者，遂改題為《錢氏族譜》。

錢氏族譜之刊行始於萬曆二十四年之存古堂三輯本。《年譜》卷五，萬曆二十四年丙申，「春，敬畬先生輯族譜成，始刊行」條下云：

敬畬先生（錢藩）輯家乘，自序曰：臨江大夫有世系之輯，祖貴四而宗如淵（錢裕），所以敦本也；不敢遠稽族姓，所以徵信也；其兩支而分為四也，蓋曾伯祖（錢安）一子、曾祖（錢寔）三子，四分其業而均之，先公

⁸ 參見錢儀吉，《衍石齋記事彙》（一〇卷，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刻咸豐四年蔣光燾增修光緒六年錢彝甫印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08-15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19a-20a，〈廬江錢氏文匯序〉。

⁹ 許懋漢，〈漫談海鹽錢氏〉，《尋根》2005.1：111-113，指出「因何貴四係明初由安徽廬江遷到海鹽澉浦的，故而清錢儀吉等編纂的錢氏家譜，未冠“海鹽”或“嘉興”的地名，而稱《廬江錢氏年譜》」。其說未註明出處，不知何所本。但由下文有關甘泉鄉遠祖墳的討論可知，何氏遷海鹽時間甚早，唯確切時間不詳。又，《中國家譜總目》著錄《海鹽錢氏家譜》，謂其「書名據書籤題。版心題錢氏家譜」，是廬江錢氏亦可稱為海鹽錢氏，唯本文統一以廬江錢氏稱之。

¹⁰ 參見《年譜》2：10a、4：25a、5：9a, 15a-b、6：27a；《家譜·錢氏家譜序》。

（錢琦）不敢沒其意，用是列四支焉。¹¹ 先兄永州大夫（錢芹）踵而修之，

又四十餘年矣。子姓蕃衍，增修難後。藹敢體前志述此，後人其毋忽諸。

由之可知，後修譜將子姓分作四支的架構基本上承襲了錢琦的《何氏族譜》，但錢琦以何貴四為祖，錢裕為小宗的作法對於以《錢氏族譜》為題的續修譜卻顯得有些窒礙難行。緣是之故，《年譜》續卷一，康熙十二年癸丑「商隱先生定族譜世次」條下儀吉案：

先生（何汝霖）所輯世系，至康熙壬子止。今寫本猶存。初我先世以如淵公始易姓為始祖，先生則謂當以貴四公為始祖，如淵公為二世祖。宗人至今以為法。

就顯示在何汝霖之前，有很長一段時間《錢氏族譜》是以錢裕為始祖的。何汝霖定族譜世次，將何貴四定為始祖，錢裕定為二世祖，可說是比較折衷的作法。

何汝霖，錢薇玄孫，萬曆四十六年生，¹² 順治七年（1650）復姓何氏，為修家譜廣求先世遺事，著有《芸圮譜稿》，惜未能傳世。¹³ 他所定下的世次此後為宗人所依循，但他毅然復姓的決定卻未能影響其他宗人。汝霖之後有族人偶莊、晚香於康熙乙未（1715）、丙申（1716）分刻第三支世系。¹⁴ 乾隆四十九年

¹¹ 錢氏四支，第一支祖繼生，子璵以下為菊莊派，下分芝山房（頊）、西汀房（容）、筠汀房（顯）。第二支祖達，子珩以下為公美派。第三支祖達，子珍以下為兩涯派、琦以下為東畬派、珙以下為西溪派；兩涯派下又分新塘房（著）、太常房（薇）。第四支祖迪，子珮以下為公節派。參見世系圖一。

¹² 參見錢聚仁編，《紫雲先生年譜》（據清光緒民國間刻印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7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3b。汝霖字雲士，一字芸圮，號商隱。嘉邑庠生，高隱講學，世稱紫雲先生。為錢薇玄孫（薇一端喚一世壺一山徵一汝霖），見《家譜》7：15b-16b。

¹³ 以上參見《年譜》續 1：5a, 13b-14a。下文凡出自《年譜》者，請參照相關各年記事，不再逐條註記。

¹⁴ 以下據《家譜·錢氏家譜序》1a-2a；錢應溥編，《警石府君年譜》（據清同治三年稿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14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4a-b，道光六年條。文中所述諸人或以名稱或以字稱或以號稱，並不統一。查《家譜》，錢鎬號仁齋又號偶莊，邑庠生（9：13b-14a，藹一應晉一世睿一鎬）；錢鳳日號晚香，庠生（7：11b-12b，薇一與映一陞一鴻一鳳日）；錢臻號潤齋一號古庵，詳下註（8：7a-9a，薇一與映一陞一瑞徵一綸光一陳群一汝誠一臻）；其族兄少宗伯指錢載，號葦石，雍正壬子副榜，乾隆壬申恩科順天鄉試舉人、進士，翰林院編修，日講官起居注，累官至禮部左侍郎（7：37b-39b，薇一與映一周一嘉徵一泮一樞初一炑一載）；錢延臨字繼畬號東之，庠生（9：51b-52a，藹一應晉一世睿一鎬一同祖一德棐一延臨）；錢維新號一齋又號松谿（8：38b，薇一端喚一世壺一潤徵一溶一麟樹一元焯一士升一維新）；錢寶甫號恬齋又號

(1784)，錢臻族兄少宗伯載勳族叔繼畬纂輯世系；嘉慶初，臻姪維新有志搜采，各有錄本，然皆未及付梓。嘉慶二十四年（1819），錢臻自江西巡撫述職入覲，¹⁵蒙恩許假省墓，創議修輯家乘，令子弟分任編輯，而以纂輯事專屬之錢泰吉，錢臻與姪孫寶甫並分俸以助之。越七年，四大支世系刻成，是為《海鹽錢氏家譜》，時在道光六年（1826），距錢臻奉旨致仕已四年。

何如淵易姓名為錢裕，乃是因為洪武間父兄犯事充軍貴州都勻衛，赴衛前將之「託於同里錢富一翁家為嗣，遂承錢姓，易諱裕」。錢富一為吳越武肅王之後，武肅王裔所輯族譜現存的有錢文選纂修，〔安徽廣德〕《錢氏家乘》（以下簡稱《家乘》）。放棄復姓的海鹽錢氏被納入其中，以會稽郡王錢景臻為支祖，錢富一為十五世，錢裕為十七世，錢琦為二十世，是為「嘉興文端公集齋尚書派」。¹⁶從積極謀求復姓到甘為武肅王後，廬江錢氏家族在復姓過程中經歷過何種挫折，何貴四父子的軍籍對其有何影響，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課題。

二・廬江錢氏家族歷史的建構

錢琦修輯家乘，資料來自於「平日錄諸先伯父口授，及訪鄉耆張氏機、王公廷美零落數語」。由於「族屬孤寒，高年稽古者俱先凋謝，無所從質」，只能追溯到高祖何貴四。其譜首勅誥、次宗支圖說、次先塋圖說、次遠祖圖說，¹⁷唯該譜今不能得見。據《錢臨江先生集》〈先塋記〉，錢琦高祖何貴四、曾伯祖禎、¹⁸

榆庭，詳見註95（7：37b-38b，載一世錫一寶甫）。

¹⁵ 錢臻，國子監生，四庫館膳錄，議敘州同，歷官河南、江西、山西，嘉慶二十一年由直隸布政使改為江西巡撫，二十五年三月調為山東巡撫。參見《家譜》8：7a-9a；《清仁宗睿皇帝實錄》（本文所引《清實錄》，四四三三卷，目錄四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319：232-1，嘉慶二十一年六月戊寅；368：866-1，嘉慶二十五年三月癸酉。

¹⁶ 錢文選纂修，〔安徽廣德〕《錢氏家乘》（一二卷，序一卷，據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收入《清代民國名人家譜選刊》32-33，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錢文選為武肅王三十二世孫，該譜以錢鏐為一世祖。十世孫錢昌祖，世居浙江台州，因官廣德主簿，始遷漂陽。至二十世孫錢潮，由漂陽再遷廣德，是為廣德錢氏始遷祖。參見〈世系〉1a, 7a-b, 8b-9a；〈支派〉6b-8a。

¹⁷ 參見錢琦，《錢臨江先生集》（一四卷，附錄一卷，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二年錢藩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6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10：5b-7b，〈家乘序〉；12：1a-2a，〈族譜圖說〉。

¹⁸ 此據《錢臨江先生集·先塋記》11：3b-5a。但據《年譜》1：6a，錢儀吉參稽成化官牘及家集可考者，指出「禎」一作「真」，為何瓊之子。若如此，則何禎應為錢琦之伯祖。

禎之二世廣、三世瑄，塋墓皆在都勻衛。在海鹽者則自曾祖裕以下，肇域於邑城西北甘泉鄉太尉廟東，錢琦復於墓地東南營庖屋數楹，周繚以磚，蓋「欲堅遠也」。

《錢臨江先生集》另有〈遠祖墓記〉，其文曰：

海鹽錢氏，甘泉鄉有遠祖墓。然遠祖也，不知誰何，及諱行生卒年月，遠莫能詳。疑也存疑，示不忘也。……某置黃繼芳常稔田若干畝授業守墓人，墓傍構屋數椽以居之，立石墓前，題曰：何氏之墓，遵始姓云。或曰：然則，狄武襄不妄認，非歟？曰：武襄之不妄認者，異代之墓，姓所同也，祖所昧也，疑而又疑也。吾所表列者，五六世之間，聞見固逮也，疑而不疑者也。

這段話有些前後矛盾。先說遠祖不知為誰，只能存疑；後又說聞見固逮，疑而不疑，企圖與狄青不妄認狄仁傑作區分，¹⁹ 但所謂「吾所表列者，五六世之間」，乃是指譜中世系往上追溯五世至貴四公而止；其聞見所逮，其實是不包括遠祖墳所葬之人的。

關於遠祖墓，《年譜》卷二，嘉靖十二年癸巳，記「東畚先生封遠祖何公墓，作河源復古圖」，其下引鍾梁，〈河源復古詩序〉云：²⁰

錢大夫琦，姓何氏，海鹽甘泉鄉人。甘泉一冢無所考，上存一古樹，鄉人咸指為何長官墳。鹽俗以軍為長官也。前有水曰何家濱，旁有地曰何家園，歲久而人之稱謂若一口。宏治辛酉，大夫膺鄉薦，先期有鸛來巢，僉曰：何墳異徵，錢氏興矣。大夫取進士，官郎署，擢守名邦，子姓蔚如，科第相望，凡經行者，輒稱羨不已。語益聞，大夫始有感也。乃告於祖廟曰：天人一也，眾言攸歸，天其啟我後人乎？躬往其地，詢之耆舊，咸如昔云。其遺址為人所有，倍直復之，崇封廣殖，無不加意焉。紹興王方湖紀其異也，題曰：河源復古。士林樂歌詠之。

錢琦作河源復古圖，除有鍾梁為之作序，另有王方湖等十二人賦詩為記，儼然地方盛事。然而，根據鍾梁序文，何長官墳與錢琦家唯一的關連是二者都在甘泉鄉，只因鄉人稱之為何長官墳，並且認為錢琦祖墳，因此在鸛鳥築巢，錢琦與其子姪先後中科舉時，傳出「何墳異徵，錢氏興矣」的說法；實則墳之來歷無所

¹⁹ 狄青不妄認狄仁傑為遠祖，事見沈括，《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中華書局，1959；1960年上海第一次印刷）9：382-383，〈人事一〉。

²⁰ 見《年譜》2：16a-17a。譜文誤作「嘉靖十三年癸巳」。

考，其址亦不在甘泉而在與甘泉相接之德政鄉，²¹ 錢琦本人對這塊墳地似乎原本也是毫無所知的。後來因為傳言甚囂塵上，這才走訪墳地，徵詢父老，進而認作祖墳。並以雙倍價格從原地主手中買下墳地，另置田若干畝，雇人守墓，從此將之視為「先德」的象徵。

有了不知為誰的遠祖，接下來要認定的是始祖。錢琦以何貴四為始祖，與他一心想復姓有關；但到了他的九世孫錢儀吉，卻本諸程朱之學，發展出一套合乎先儒家儀的說詞來。《年譜》卷一，元順帝元統二年甲戌 (1334)，記「始祖貴四何公生」，其下附有錢儀吉的案語：

夫言禮必折衷於程朱，吾先世祭禮取法程子，而程子之書於冬至祭始祖下自注曰：始祖，厥初生民之祭也。……吾宗何氏之始，說者謂出於唐叔虞，歷世曠遠，而我貴四公承受之緒，不可得聞。若始仕、始遷，又皆在三世以後。惟如淵公以何為錢，為易姓之始，宜可以為始祖，然而上推一世，公即貴四公之子也。使貴四公之事不著，則如淵公所以易姓者不顯。……且我先人於貴四公，歲事必舉，即儀吉所逮聞，自康熙以來，未之有改也。夫祭之所及，又譜之不容闕者也。故今撰譜記事，必始於貴四公。竊謂：禮以義起，我錢之始固何也，謂之始祖，所以明易姓之祖之所自出也。故其氏曰錢，而祖則何公，以示子孫，庶幾禮不忘其本云。

錢儀吉推衍此說，乃是為了答覆錢泰吉的疑問。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二，〈與衍石兄述家世文字書〉（嘉慶庚辰正月初七日）有云：

舊譜以貴四何府君為第一世祖。按：吾錢之為錢也，自如淵府君始變姓為始祖。晉人曾有是言，則似宜推如淵府君為一世，貴四府君則吾始祖所自出也。然舊譜以貴四公為第一世，相沿已久，一旦遽改，情有未安。若便遵依，則錢氏之譜而以何貴四府君為第一世，恐非貴四府君之意。前與味根議依萬氏譜式，首行本生何貴四府君、恩撫錢富一府君並列，不入世數，一世則如淵府君，於譜例似稍合。昨味根言：本生者，為人後者之稱。吾先世自臨江公以來，嘗議還何姓，則先人之意，未忍以貴四府君為本生也。語亦甚當，祈裁定。

味根即錢聚仁。²² 錢泰吉修譜，常與之商議，兩人對以何貴四為一世頗有疑慮，

²¹ 參見錢載，《葦石齋詩集》（五〇卷，據清乾隆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44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6：4b，〈祭何公墓〉。

²² 據《家譜》8：55a-b，錢聚仁號味根，錢載曾孫（載—容錫—善膺—聚仁），嘉慶癸酉拔

曾嘗試提出其他方案，但都未見妥當。經請示錢儀吉，以為先人祭祀既皆以貴四公為始，家譜不容闕漏，乃揭舉「禮不忘其本」之說，沿襲舊規。並以何貴四生年之元統二年，作為廬江錢氏年譜之始。對此，錢儀吉有云：

又案：舊譜三世以上考妣生卒俱失考。儀吉於嘉慶戊寅春，在齊家橋族父德威翁紹祖故居，得成化官牘一通，內載洪武十四年、十九年、二十四年、永樂元年步口黃冊。其十九年冊稱：何某五十三歲、妻夏四十三歲。

以此推得我祖考妣之生年。今撰年譜，謹託始於此。

所謂「成化官牘」，記載的乃是成化初年都勻衛大宗告請清軍時，海鹽縣調取錢寔以及里老鄰里勘問的結果，下文將詳述之。錢儀吉於嘉慶戊寅（1818）間得見，藉以推算出何貴四與妻夏氏的生年，填補了錢琦以來舊譜之不足。然則，該文書在錢琦修譜的嘉靖年間即已存在，何以錢琦卻無法由之推算出先祖生年呢？再者，舊譜不記三世以上考妣生卒，是錢琦連自己祖父母的生卒年都考究不出；而錢琦祖父錢寔並非庸碌之輩，乃是海鹽縣學的學生，錢氏以文學起家自寔始，何以會讓自己及父母的生卒年湮沒不聞，實在令人匪夷所思。追究起來，其中隱藏了一段家族祕辛，而故事要從錢何易姓說起。

錢何易姓，源起於洪武二十三年何貴四長子何瓊「以賦役事論戍貴州都勻衛」。當時何貴四「坐累同遣」，同行的還有貴四妻夏氏、何瓊妻闌氏，及貴四女長奴。次子何璵則被留在海鹽，「託於同里錢富一翁家為嗣，遂承錢姓，易諱裕」。

何璵（錢裕）未能隨行的原因，據錢琦所撰〈先考刑部公行狀〉，乃是因為父兄被遣戍時「生甫三日」，為恐旅途勞頓，難以存活，因此棄去。關於此，錢儀吉於《年譜》卷一，洪武二十三年「貴四公如都勻衛」下考證云：

謹案：臨江集先考刑部公行狀敘此事在洪武四年，族譜圖說作十四年，承啟堂集復姓問答作二十三年。今據成化官牘兩稱何瓊即阿官，於洪武二十三年為賦役事戍都勻，與復姓問答之言合，謹從之。

也就是說，錢琦在撰寫〈先考刑部公行狀〉時，將何瓊坐事問罪的時間繫之於洪武四年，彼時何璵「生甫三日」，因年幼故未隨行。但〈先考刑部公行狀〉僅見於《錢臨江先生集》寫本，其後出刊時被刪除，今人無由得見。²³ 刊行本卷十二

貢生，戊寅恩科順天鄉試舉人，武英殿校錄，議敘知縣。

²³ 《年譜》1：9a，謂：「行狀乞銘於當代，尤不可與官牘抵牾，故其詞如此。而公之後敬翁先生刻臨江集，獨刪此篇，今僅寫本存焉」。眉批處載明刪除的是「刑部公行狀」。

于志嘉

收錄有〈族譜圖說〉，卻又將遣戍事繫於洪武十四年。錢儀吉繫之於洪武二十三年，乃是依據《承啟堂集·復姓問答》與成化官牘，他因此對錢琦謂何璵出生甫三日父兄即被遣之說存疑。再進而比對成化官牘中抄錄的「洪武十四年、十九年、二十四年、永樂元年步口黃冊」資料，想要考訂何璵生年，卻發現其中暗藏玄機，有難以示人之處。

上文提到錢儀吉考訂何貴四生年，主要依據成化官牘中抄錄的洪武十九年步口冊，其文如下：²⁴

一戶何貴四。住淡字圩，舊管計家人口五口。

男子成丁二口：本身年五十三歲，男阿官年二十一歲。

婦女大三口：妻夏一孃年四十三歲，婦蘭氏年二十一歲，女長奴年二十五歲。

阿官即何瓊，乃何璵之長兄。如果錢琦〈先考刑部公行狀〉謂何璵生於洪武四年之言不差，則此時何璵已十六歲，宜載在冊中，步口冊卻不見其名；錢琦或許因此又捏造出何璵「生甫三日」即因父兄被充軍轉託於錢家為嗣之說，權且充作洪武十九年冊何貴四戶下不見載何璵之緣由。但何瓊充軍確在洪武二十三年，若是時何璵「生甫三日」，則其名不見於洪武十九年冊乃理所當然，何以錢琦不此之圖，硬要將何璵生年定在洪武四年呢？

原來在成化官牘中，何璵是另有不同身分的。《年譜》卷一，記天順八年(1464)夏五月「都勻衛牒至浙江」，成化元年(1465)七月「養素公如府城」，其下附有錢儀吉考訂文：

都勻衛牒：軍人何真告言：本籍有叔何璵，更名錢裕。生子何寔，戶丁何繼宗、何達等，懼軍，改移三都。仰拘何某等，選取壯丁一名，解來應役。浙江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嘉興府下縣申勘，未結。又有本縣在城東北隅馬站籍徐能，首告本圖同役錢某，飛寄都隅，脫漏軍籍，亦由司下府縣治。旋據里老結稱：錢寔父某，乃何貴三次子。生才一月，嗣錢富一為子。於洪武四年官給戶由，比年一歲。貴三雖為貴四兄，分籍在前，與告軍無涉。復覈對洪武、永樂黃冊相符，事乃已。詳見成化官牘，不俱載。

根據這一段文字，可以知道當年清軍，何璵之子錢寔得以脫身，與里老申結將何璵冒作何貴四兄貴三的次子有直接的關係。由於呈堂證供中有洪武四年的官給戶

²⁴ 參見《年譜》1：3a。

由，載明是時何璵年僅一歲，里老證言亦謂璵「生才一月，嗣錢富一為子」，錢琦為圓其「生甫三日」之說，不得不將何璵遣戍大幅前推到洪武四年。但何璵實為何貴四之子，錢琦無論如何不能冒認何貴三為先祖，左右為難之際捏造出的謊言，終究禁不起後代的考證。

何璵在官牘中時而以錢仲一之名出現。如果洪武四年戶由所言是實，錢仲一之名宜出現於此後的黃冊錢富一戶下，但從錢儀吉引用的零碎資料來看，要到永樂元年（1403）黃冊才看到錢仲一之名：

一戶潘一孃。男仲一，係在城東北隅竈籍戶。

新收男子二口：

正收男子不成丁一口，男安，孫，於洪武年間生。

轉收男子成丁一口，原係三都四里，今歸併歸宗，本身仲一。

婦女大一口，妻曹氏四孃。

潘一孃為錢富一之妻。錢富一戶據洪武十四年黃冊，戶下僅有錢富一之父錢榮四、母趙氏、妻潘氏三人，並不見錢富一之名，當是富一早死之故。而洪武二十四年（1391）黃冊猶未見錢仲一之名，要到永樂元年黃冊始將錢仲一列為潘一孃戶下「轉收男丁」，應是錢氏在受託之始，並未立即將何璵入嗣歸宗，這與洪武四年戶由所載明顯不符。錢富一家本為竈戶，富一死後，以妻潘一孃為戶主。永樂元年，何璵偕妻曹四孃、子安入籍歸宗，改名錢裕，仍承竈戶籍。

那麼，黃冊中有關何貴三戶的紀錄又是如何呢？錢儀吉整理官牘中所載洪武、永樂間黃冊，總結如下：

何貴三，住十四都芥字圩。元元統元年生，洪武三十一年故。妻王氏，元文宗至順三年生，洪武三十二年故。子阿升，元至正二十七年生，洪武三十年故。阿關，洪武十九年故。戶絕。其永樂元年冊俱在何貴三甥男繆宗保民戶下，為舊管開除人口。

如果錢仲一確為何貴三次子，則阿升、阿關應為何貴三的長、三子，錢儀吉含混其詞，大抵矛盾處甚多，難以自圓其說。猜想清軍之時由於何貴三戶在洪武三十二年已經絕戶，而貴三與貴四分籍又在貴四問遣充軍之前，在死無對證的情況下，唯有將何璵冒在何貴三戶下，才能撇清何璵與何貴四間的軍役繼承關係。何貴三戶在永樂元年黃冊中屬「舊管開除人口」，相關資料附記於何貴三甥男繆宗保民戶下；而永樂元年黃冊又有何璵（錢仲一）轉收入錢富一戶承擔竈役的資料，洪武二十四年黃冊何貴四戶又載明「全家充軍去訖」，有此諸證，於是斷定錢寔

與何真所告軍役無關，纏訟一時的軍役糾紛就此結案。

里老申結將何璵冒作何貴三次子，這當然不是事實。也因此，在各種偽證資料備齊之前，錢寔也曾經面對不利的狀況，是即上引錢儀吉考訂文中提到的徐能證詞。《年譜》卷一，成化二年記「五世祖兩涯公生於秦谿」，其後附錢寶惠案語：²⁵

又案官牘：在城東北隅馬站籍徐能首狀，稱本圖錢某，故父錢某，本係甘泉鄉十四都人，於洪武年間叛籍三都作民，復於永樂年間歸併在城東北隅竈戶。

徐能首狀在成化元年三月，應是參與了縣內清軍事宜。狀稱「本圖錢某」，乃是因為當時錢寔與徐能同樣居住在城內東北隅，同屬二圖管轄的緣故。但錢寔之父錢裕在遷居城東北隅之前，根據徐能的狀詞，是先後居住過甘泉鄉十四都祖居與三都的。其戶籍則在遷居三都時先創為民戶，後因入嗣錢氏，才又歸併歸宗為在城東北隅竈戶。

徐能的狀詞如果屬實，那麼何璵在入嗣歸宗錢氏之前，曾經一度脫離生父戶籍，自己獨立門戶另創民戶籍。都勻衛牒中引用何真的告詞，指稱何璵曾因「懼軍，改移三都新塘橋住過」；成化官牘載「里老沈宗政等申結之詞」，亦謂何璵於「洪武二十四年造冊，就田附籍本縣三都當差」，在在指向何璵在歸併潘一孃戶之前確曾單獨立戶，並且獨自居住在三都開濟鄉新塘橋一帶。《年譜》考《海鹽縣圖經》，謂新塘橋在縣西北三十里東，即半邏橋。錢儀吉疑何璵當時避居處「亦是富一翁別業」，永樂元年歸宗時同時被歸併，遂與潘一孃戶同居城內東北隅。錢寶惠則謂：「或者三都實有故居，所謂就田附籍者，豈即贍軍田坐落之鄉與？」二人異說，益可見真相之難明。洪武二十四年是何璵問罪充軍的第二年，如果何璵確實因為「懼軍」才遷出戶籍，其時間點應落在被判充軍的洪武二十三年；由於分籍在充軍之後，即使一時逃過軍役，日後面臨清勾，仍不能免於被勾。於是冒作伯父子，出嗣錢姓，靠著打點里書、竄改文書，錢寔等人終於免除了軍役牽連。

考訂出何璵生於洪武四年，接下來是他的兩個兒子錢安與錢寔。錢安據永樂元年黃冊「於洪武年間生」，錢寔則據何汝霖考證「生於永樂初」。由於錢寔之

²⁵ 《年譜》各條下多附有案語，如 1：1a-2b，「謹案」內有「即儀吉所逮聞」云云；1：2b，「又案」內有「儀吉於嘉慶戊辰春」云云，大抵皆為錢儀吉所附。間有他人所附者，如下條所引「又案」前有「寶惠謹案」，見 1：16a。

名未見於永樂元年黃冊，錢儀吉因之暫定為永樂二年生，但也不能不懷疑錢寔「生年家譜失載，疑明代亦有所諱，久而遂佚也」。錢儀吉並且質疑錢安生年即便是以「革除最後之年」亦即洪武三十五年計之，往前推算到何瓊一家遭遣的洪武二十三年，亦不過區區十三年。錢裕既不能以十三歲幼齡生子，這也正可反證錢裕於充軍時「生甫三日」之說不合情理。唯錢琦兄子錢薇在《承啟堂稿》卷二四，〈何氏復姓問答〉中提及遣戍事：

予家自洪武二十三年以賦役註誤遣戍貴州，時國制嚴，迫完家以行。而予五世祖諱某者，生未穀食，不可隨行涉峻歷險，因囑姻鄰錢氏育焉。暨長，遂附其姓，而何乃其原姓也。

雖已將遣戍貴州時間修正為洪武二十三年，但對於何瓊不能隨行的原因，卻一仍錢琦舊說，歸之於當時「生未穀食」。由之亦可見錢琦、錢薇在自述先祖事蹟時，面對成化官牘中先祖另有其人的尷尬場面，二人各逞所能彌縫其說，卻又二人異說，應是因為兩種說法都不能說服彼此的緣故。

對於此，錢儀吉的態度就明確的多。《年譜》卷一，洪武二十三年「二世祖如淵公留為錢氏」條下考訂由錢安生年「上溯如淵公之生，亦必不在庚午（洪武二十三年）」，其後云：

蓋後此七十餘年，家難泐作，有司追勘。破巢之下，委曲圖存。見於成化官牘者，以公生在襁褓，繼為錢後；且託為貴四公之兄子，而兄弟又不同籍，全與軍戶無干。於是三世以下，始得安業故土，長其子孫。又後四十年，東畬先生服官於朝，永州（錢芹）、太常（錢薇）、儀制（錢萱）諸公繼起，門祚日興，然屢欲復姓而不果者，蓋明法重譴戍為軍，不容脫籍，故其事不能無所諱。不獨軍竈異籍，以避重就輕為嫌也。行狀乞銘於當代，尤不可與官牘牴牾，故其詞如此。而公之後敬畬先生刻臨江集，獨刪此篇，今僅寫本存焉。或者公實祿育於錢氏，而其事則在徙黔之前，未可知爾。

也就是說，自洪武二十三年至成化初年，七十餘年間錢氏苦於都勻大宗對軍裝軍役的需索，為求「安業故土，長其子孫」，對於先人身世不免多方隱瞞，目的就是要造成「全與軍戶無干」的假象。但到了錢琦編輯家譜，由於家族中任官者輩出，經濟狀況也已大幅改善，過去受制於都勻大宗威脅的情勢不再，於是有復姓之意。唯復姓需要國家公權力的同意，何瓊歸併歸宗錢氏不僅有軍竈異籍的問題，更牽涉到軍戶脫籍。考慮到干係太大，最終只能放棄。但對於自家修譜，卻

也不能容許成化官牘以伯祖為祖的謬誤，於是保留必不可改的始祖姓名為何貴四，承認何瓚與都勻大宗間的關係；又為免落人口實，以為何瓚是為了逃避軍役才在充軍之後由貴四戶下分出，於是謊稱何瓚留在海鹽是因為父兄充軍時甫出生無法遠行，因此託與錢氏，久之入嗣出籍。又因充軍都勻的時間與何瓚生年相距太遠，難免啟人疑竇，於是在都勻之役的時間上做文章，時而定在洪武四年，時而又定在洪武十四年。到錢蔭刻《錢臨江先生集》，發現此一矛盾，於是刪去〈先考刑部公行狀〉，僅留〈族譜圖說〉。但〈族譜圖說〉洪武十四年之說仍與成化官牘不符，要等到錢薇作〈何氏復姓問答〉，才回歸成化官牘的說法，將都勻之役明確定在洪武二十三年。

通過錢儀吉的考證，錢琦編譜時面對先人撒下的彌天大謊與事實真相，內心掙扎可想而知。錢琦為此還刻意隱瞞了前三世的生卒年歲，用心可謂良苦。而經過他的一番整理，可以公諸於世的家族簡史一如天啟《海鹽縣圖經》卷十二，〈人物篇〉所記：

達本姓何。洪武中有名貴四者，戍都勻。一兒甫生三日，托同里錢翁收育，長名裕，因從其姓。即達祖。

方志作者依循的，應即是錢琦為其父所作之行狀。其中真真假假，也只有錢琦自己知道。

回頭再看都勻大宗。錢琦修《何氏族譜》，「斷自都勻公而下凡六世」，錢儀吉亦謂：「都勻何氏，我大宗之世系，舊有圖，祇存六世以上」。之所以能保有部份大宗世系，乃是因為何貴四在舉家遷往都勻之前，唯恐貴州軍役將來會遺累子孫後代，曾為留居原籍的次子何瓚遺下贍軍田三十畝。《年譜》卷一，洪武二十三年「置贍軍田三十畝」下記「泮泉先生贍軍田說」云：²⁶

昔芹髻髮趨庭，每見先伯考（錢珍）、先考（錢琦）相與言軍田事，必泫然泣也。始祖於洪武間，以賦緩謫戍都勻，痛自悲念，曰：我不能貽子孫以安，而乃以戍累也。用是銜辛茹荼，置軍田三十畝，冀佐子孫遠戍之資耳。祖遺田三十畝，并後增置，共田四十七畝云。

成化官牘載何保首狀云：「高祖某生男何瓚，於二十四年充前衛軍役」，也顯示何貴四在判刑確定之後，出發之前，是有時間為何瓚備置贍軍田以供日後幫貼軍役之用的。由此推之，何貴四將次子留在原籍，原本是為了以原籍支援遠戍，即

²⁶ 錢芹〈贍軍田說〉收入氏著《永州集》，惜是書不傳。錢儀吉據何汝霖著《芸圻譜稿》錄本引，見《年譜》1：6b、4：31b-32a，惜《芸圻譜稿》亦不傳。

便曾託與異姓，亦無使之出嗣外姓之意。永樂元年何璵歸併歸宗錢氏，很可能出自個人意願，目的在逃避軍役勾補。但對於幫貼軍裝的部分，根據天順八年何真在衛上言所稱：「原籍錢某即何某等，思慕親枝，書物如常寄附，俟助無闕」，倒是不曾逃避，也因此與都勻何氏長期維持親族的關係。

然而，從都勻到海鹽畢竟路途遙遠，《年譜》成化元年記「養素公如府城」，其下有云：

貴四公之如黔也，置田以贍軍。黔軍裝不足於費，則取之浙。道遠或不以時至，而黔之役於軍者日困。至是七十餘年矣。而宗人之為軍者，告於其長，具言有族於浙，請選其壯丁來黔應役。浙江布政使司劄嘉興府，下縣申勘，時天順末年也。明年成化改元，三月，縣人徐能又以脫漏軍籍告，並下府縣治。於是養素公如府城聽勘，久之事解，乃得歸。

似乎海鹽錢氏對於軍裝供給採取的是比較消極被動的態度，因此在都勻的一支若無力回籍支領，便有可能完全落空。久而久之，只得與衛官合謀，藉勾軍之名，行勒索之實。這在當時原是相當普遍常見的手法，只是根據明朝軍政條例的規定，衛所軍戶缺丁繼役，始得回原籍勾丁補役。²⁷ 從海鹽錢氏保有的都勻世系圖看來，都勻一支其時並無人丁缺乏的問題。此時報請勾丁，當是為軍裝幫費不敷所需，挾怨報復所致。

必須說明的是，成化清軍官司定讞後，檯面上海鹽錢姓因冒作何貴三之後撇清了與都勻大宗間的關係，私底下卻未能因官司勝訴而免去幫貼之苦。《年譜》卷一，成化十六年秋記「宗人保至自都勻」，其下曰：

保為兩涯公（錢珍）從兄弟。八月到籍，十月還都勻。見官牘。又，莆田黃學士瀾正德庚辰撰朴菴公（錢達）墓表云：有都勻三世子曰暹者，來歸海鹽，至今往返不絕。東畬先生曰：暹尚能道高祖（貴四）時事，曰：吾祖為人好善若癖，至習道家言以勸里鄰，其行吾不能詳，人皆曰長者也。

暹之來，當在保前。臨江集但言成化間，不詳何年，謹類記於此。

何暹為何瓊三子，何保則是何瓊曾孫。²⁸ 錢達生於宣德辛亥（1431），死於弘治丙

²⁷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年刊本攝製，傳圖藏縮微膠卷）5：3a-b，〈在營有丁不許勾擾〉（宣德四年）。

²⁸ 參見世系圖一。其中大宗世系據《年譜》1：6a-b 復原。但同書 2：30b 又據都勻何氏萬曆譜將文貴等繫於廣之下，略去廣子瑄的一輩，參見註 54。從正文中引用的錢琦〈與都勻族兄瑄〉可知，何瑄確實存在，且與珍、琦為同輩，故復原如世系圖一。

于志嘉

辰（1496）。錢琦調達生前曾見過何暹，時間在成化間，是在何真首告清軍前後，但此時期雙方之間的關係毋寧是緊張的。《錢臨江先生集》卷一，〈示璋弟〉云：

吾弟五齡余十五，禍凶偃蹇催門戶。堂上驚看萎樹萱，兩人徬徨哭風雨。

錢琦生於成化己丑（1469），錢璋生於成化辛丑（1481）。母親楊氏，成化癸卯（1483）卒。²⁹ 此詩於錢璋年齡所記有誤，楊氏死時，錢琦十五歲，錢璋僅三歲，³⁰ 所遭禍凶除母喪外，自然就是來自都勻大宗的軍裝需索以及軍役威脅。這種狀況大概要到弘治辛酉（1501）錢琦中舉後才逐漸改善。

三・復姓之議

一如上述，錢裕於洪武二十四年一旦附籍三都為民籍，永樂元年歸併歸宗錢富一戶後成為城東北隅竈戶。錢儀吉引永樂元年黃冊潘一孃戶紀錄，以為其中所謂「新收男子二口」，「云新收者，又為是歲始注籍之證」；錢泰吉則於抄本《年譜》此條上批註：

黃冊又云：永樂五年充竈戶。彼言乃充役耳，固當在注籍後矣。

據此，錢裕於永樂元年注籍竈戶後，於永樂五年開始充竈戶役。

錢琦少年時家境貧困，³¹ 弘治元年（1488）補海鹽縣學生，寓泮宮後淨業山房，「一榻十年，衣不解帶，燈帳如墨」，³² 生活十分刻苦。十四年舉浙江鄉試第四十五名，正德三年登呂柟榜進士，會試第一百七十二名，殿試第三甲一百四十名，觀政工部。四年，選授鳳陽府泗州盱眙縣知縣。

正德六年冬，流賊破淮安，盱眙危急，錢琦召父老死守。八年遂以守盱眙功擢南京刑部貴州司主事。十年署江西司員外郎，十一年署山西司郎中，十四年諫武宗南巡，會駕將發，疏入不報。九月，擢山西司郎中，十五年秋，引疾歸。嘉靖二年四月病痊，起補南京禮部祠祭司郎中，尋調南京刑部湖廣司郎中。三年擢臨江府知府，四年充江西鄉試分考官，五年析新淦建峽江縣，為之分坊都、定民

²⁹ 錢達、楊氏夫人以及錢琦、錢璋的生卒年，參見《家譜》1：1b-4a。

³⁰ 《年譜》1：20a，記成化十九年癸卯秋九月十五日，四世祖妣楊太宜人卒，「兩涯公年十八，東畬先生年十五，樂間先生財〔才〕三歲」，可證。

³¹ 《年譜》1：21b，引許聞造《鹽官志略》，謂錢琦「少貧，裹糧往師祝虛齋先生」。

³² 參見天啓《海鹽縣圖經·人物篇》13：8a-b；《年譜》1：21b。

籍、均徭役、節勞佚。雖卓有政績，但因不能滿足往來驛路之權貴，於嘉靖八年調貴州思南府知府。遂請老，得旨歸秦谿。

錢琦既告歸，同年開始投入修譜，譜分四大支，各以繼生、達、達、迪為支祖，是為啟後堂初輯本。前一年，以太尉廟先塋地脈自東來，為使後人勿鑿茲脈，建塋屋於左，又「前樹華表、儀門，繚以周垣，中廳事三楹，南為誥命碑，北為墓志碑，左右齋房，庖湢皆備。後屋數楹」，以金姓守墓者居之。八年，置太尉廟墓祭田、賑族田、贍役田，以賑族田贍族人之貧而賢者及婦之守節者，以贍役田辦納里甲徭役，羨餘之數則用以「助賦長庚癸之費」，使比閭皆受其惠。

錢琦宦遊期間，「篤行力學，無所華腴，故諸子在髫齡，無他好，謹守庭訓，經史自娛」。嘉靖元年，錢琦次子錢芹舉浙江鄉試第四十三名，時年二十二歲。四年，錢珍次子錢薇舉浙江鄉試第三十四名，時年二十四歲。七年，錢琦三子錢萱舉順天鄉試第六名，時年二十六歲。

嘉靖十一年，錢薇登林大欽榜進士，會試第四十九名，殿試第三甲一百九十五名。觀政吏部考功司，旋授行人。《年譜》謂其「年三十一，成進士，廷對數千言，剴切時務。閣中已校列上第，有病其太直者，置之三甲，授行人。公聞之，不介於色。居京數年，未嘗一詣要地」。從湛甘泉學，又「博參諸家，實事求是，初無門戶之見」。³³十三年，以行人奉使楚藩，掌行楚王榮滅喪葬禮儀。十四年，自楚假歸省親。十五年正月還朝，五月，擢禮科給事中。十六年，奉使湖廣、廣西察盤錢糧，十七年冬還朝。十八年，擢禮科右給事中，二月疏諫南巡，奪俸；四月因星變上疏極諫；又疏劾夏言、嚴嵩等，請慎選宮僚如會推事例，得旨削籍為民。是年秋，錢薇歸秦谿。遂「杜門講學」，「所從遊盡海內知名士」。鄉居期間多所建言，舉凡「均田則、革運舟、清里甲、勸減稅，自嘉靖己亥以後，有司私其籌畫惠民者不數計」。三十三年八月卒，享壽五十三。及穆宗登極，卹贈太常寺卿，祠祀海鹽。

嘉靖十四年，錢萱登韓應龍榜進士，會試第七十二名，殿試第三甲二百二十名。觀政刑部，尋授刑部湖廣司主事。十七年丁母王恭人艱歸。二十年服闕，二十一年赴部，改補禮部祠祭司主事。二十三年提調會試，署儀制司員外郎。二十四年受會試弊案牽連，謫廣東德慶州同知，尋署知州事。二十五年遷寧國府通

³³ 參見《年譜》2：12b-14a；錢泰吉編，《太常公年譜》（據清光緒三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4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2a。以下記事見於《太常公年譜》者不另註明。

判，以勞瘁嬰瘴癘，未之任而卒。二十六年二月，自德慶州發引歸葬，享年四十四歲。

嘉靖十七年，錢芹登茅瓚榜進士，會試第二百七十三名，殿試第二甲七十九名。觀政吏部，旋丁母王恭人艱歸。二十年服闕，選授刑部貴州司主事，擢江西司員外郎、郎中。二十四年冬，奉使錄囚畿甸。更再考，選授廣東肇慶府知府，未任，丁父憂。三十一年服除，改授湖廣永州府知府。三十四年遭「御史銜公者劾之」，三十五年自永州入覲，世宗命冠帶閒住。二月歸秦谿。

錢芹結束仕宦生涯回到秦谿時，錢琦、錢薇、錢萱已先後辭世。而錢琦於致仕後開始的錢氏家族歷史建構工作，就由錢芹持續下來。嘉靖三十四年，錢芹重輯族譜圖，是即存雅堂重輯本。而在兩次修譜之間最值得大書特書的，是復姓之議。

復姓之議始於錢琦。《年譜》嘉靖十一年記「議復何氏」，其下引錢薇〈奉東畬先生書〉云：

復姓事，殿試後圖之，亮不敢負也。

此書不見於《承啟堂稿》。錢泰吉，《太常公年譜》，嘉靖十一年記「議復姓不果，作復姓問答」，其後謂：「公登第後，奉東畬翁柬。姪薇頓首」云云，所錄即此書。由之可知錢薇在登第後、殿試前，曾收到錢琦家書，叮囑他要以復姓為志，伺機圖謀。錢薇也承諾殿試後會見機行事，惜未能克竟其功。《年譜》隨後又引錢芹〈家書〉云：

復姓一事，芹思在家時，父親每言及此。芹行時，又惓惓言之。茲又書來說及。芹、萱敢不留意？但我家復姓，與他士大夫家復不同。以軍、竈籍異也。會典明開：軍、竈戶籍，有避重就輕情弊者不准。此事須先與吏部該司講過，有許允意，方可行。其實近來正堂許公復任以來，精明聰察，凡事悉從獨斷，該司亦不十分作主也。此事從容圖之，處得停當，子孫受其益。所謂好謀而成，非芹、萱敢推避也。

錢儀吉因書中有「近來正堂許公復任」語，將此書書寫時間定在嘉靖二十年，蓋許讚因九廟災自陳免吏部尚書職在嘉靖二十年四月，半年後復任；而錢芹自嘉靖十七年登第，尋丁母憂歸，至嘉靖二十年始服闕官刑部。³⁴ 由之亦可見錢芹才剛

³⁴ 參見《年譜》2：15a-b；《明世宗實錄》（本文所引《明實錄》，黃彰健校勘，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248：9a，嘉靖二十年四月甲戌；254：3a-b，嘉靖二十年十月丁卯。

開始步入仕途，就肩負起乃父要求辦理復姓事宜的使命。那麼，錢琦本人對於復姓又作過甚麼努力呢？

《錢臨江先生集》卷十二，〈錢何同姓考〉有云：

東畬老人將草疏復錢為何，蓋以何籍戍，錢籍竈，不敢避劇就易耳。由是子姓譁然，以為自吾高王父以下，第知以錢為氏，一旦以何稱之，恐俎豆之際，有倍來格，其如武肅之派何？余告之曰：……當知以君命復姓，即地下無不受之義矣。惟是吾鹽武肅之派不可遽使堙涸，不得不以高皇帝命，衍何于都勻，以祖命續錢于吾鹽，而焚其草也。

可知錢琦曾一度為復姓事草疏，然疏未上即引發風聞其事之子姓譁然，錢琦為此作〈錢何同姓考〉，指出二姓皆「高陽氏之後」，「均之陸終氏之血胤」；氣類既相同，改復無不當。只是考慮到海鹽武肅派將因之湮沒，最後燒掉了草疏，暫時擱置了復姓之議。

〈錢何同姓考〉撰寫時間不詳。錢薇，《承啟堂稿》卷二四，〈何氏復姓問答〉又云：

有長者客坐而訊曰：聞汝叔臨江大夫奏復何姓，有諸？對曰：然。曰：錢氏之著姓鹽官舊矣。非其宗而求復，謂宜計之早。以其姓而多聞人，又奚復之議？於是某則起而對曰：予家自洪武二十三年以賦役註誤遣戍貴州，時國制嚴，迫完家以行，而予五世祖諱某者生未穀食，不可隨行涉峻歷遠，因囑姻鄰錢氏育焉。暨長，遂附其姓，而何乃其原姓也。客曰：自汝祖及曾而上，不祈復姓何哉？某曰：我五世祖，世之所從出也，何也；身所由成，錢也。何，生我者，氣脉相通，淵源有自，固不待姓而知其恩；錢，成吾者，襁抱訓育，不再傳而易姓，則亦不再傳而泯恩矣。是故吾祖而上，皆仍於錢，非貳於何，實有待也。客曰：誠然，則臨江大夫揆厥所由，獨非錢氏恩哉？某曰：傳不云乎：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自高曾越予，適五世矣。未五世而亟于復，近于辜恩；既五世而不知復，殆為忘本。故叔氏之奏，不舉於筮仕之初，而必待於懸車之後，其意蓋曰：迨今奏請，而吾五世之嗣，乃知錢而何矣。

顯示錢琦最終還是提出了復姓奏疏，或許他已成功說服了族內子弟，但在地方耆老看來，仍有諸多令人不解處，錢薇於是以對話方式回答眾人疑問。

眾人不能理解的是，錢氏為吳越武肅王之後，在海鹽算得上世家名族，想要攀附的人不少，錢琦卻反其道而行，一心想要復姓。既想復姓就該在入仕之初及

早為計，為何偏要等到族人中以錢姓聞名者輩出後再來圖謀？再者，如果易姓起於當年軍役，那麼錢薇的祖輩和曾祖為何不曾有復姓之想？如果錢達、錢寔是為了報錢氏撫育之恩，何以到了錢琦又可以拋卻錢氏之恩呢？

面對諸多疑問，錢薇當然不能把當年祖輩一心想要脫離軍籍的過往和盤托出，他轉而引孟子「君子之澤，五世而斬」³⁵之說，為祖先開脫。由於自錢裕至錢薇剛好五世，錢琦選在錢薇入仕後再提復姓，一方面能顧及錢姓「成我之恩」「五世而不沒」，同時又不致有忘本之虞。錢薇此說贏得眾賓客一片讚嘆，咸認為是「尤為合禮」的作法。可惜的是，錢薇的飾詞儘管說服了來客，卻不能說服自身。畢竟，認伯祖為祖的先人行徑，是無論如何不合於禮的。

錢琦、錢薇的復姓議經過兩代人的琢磨，得到「合於禮」的讚譽。但在法理上卻遭遇極大的難題。原來，明代官吏復姓事宜，由吏部稽勳清吏司主管，而軍、竈籍官吏的復姓是受到嚴格管控的。萬曆《大明會典》卷十一，〈吏部·稽勳清吏司·更名復姓〉有云：

洪武三年……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洪武三年是下令全民申報戶籍、頒佈戶帖的一年。³⁶當時對於本姓為民籍，因故改入軍、匠、竈籍外姓的官員，已經有了不准復姓的規定，但對於何、錢二姓分屬軍、竈籍的情形，並未能顧及。或許因此給了錢琦一絲復姓的希望。但錢芹另有考量，〈家書〉中所謂「會典明開：軍、竈戶籍，有避重就輕情弊者不准」，律見《大明會典》卷一六三，〈刑部·律例四·戶律一·戶役·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³⁵ 參見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孟子》（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8：8a，〈離婁下〉。

³⁶ 參見《明太祖實錄》58：11a，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16-20。

此律原收在《大明律·戶律·戶役》卷四。³⁷ 細讀內容，其實與復姓無關，但卻直指問題本質。也就是說，何璵在入嗣錢姓之前，無論是否曾「另開」民戶籍，或直接由軍籍改入竈籍，都難免「避重就輕」之嫌。儘管錢琦在〈錢何同姓考〉中，暢言復姓目的在「不敢避劇就易」，但面對先祖確曾「避劇就易」的事實，卻無法逃避。尤其是《大明律》正式頒佈在洪武三十年，³⁸ 何璵歸併歸宗錢氏在永樂元年，當時既已有法可循，何璵的行為明顯觸法。而錢寔在成化初年官司纏身時又曾經做過偽證，何家軍役問題在官府留有案底。這些問題一旦追究起來，已經不是單純的「杖八十」可以了結。錢芹身為刑部官員，深諳箇中厲害，自不敢輕舉妄動。〈家書〉中「此事從容圖之，處得停當，子孫受其益」數語，顯現錢芹當時心意已定：父命雖不能違，但復姓一事牽涉到軍、竈二籍之異動，於法有礙，因此不能貿然行事，總之不能傷害子孫後代的利益。嘉靖二十八年正月錢琦過世，復姓之議也就被永久擱置了下來。

值得注意的是，錢琦在〈錢何同姓考〉中雖標舉「何籍戌、錢籍竈」，但據《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他應試時其實申報的是浙江嘉興府海鹽縣民籍。再看他的一姪二子，錢薇中嘉靖壬辰科進士，海鹽縣軍籍；錢萱中嘉靖乙未科進士，海鹽縣軍民籍；錢芹中嘉靖戊戌科進士，海鹽縣軍籍。³⁹ 此外，錢琦五子錢蒿之子錢應晉，為萬曆四年浙江鄉試舉人，《甘泉鄉人稿·記第六世族祖蓬州公鄉試卷》記其為嘉興府秀水縣民籍。⁴⁰ 祖孫五人的戶籍按其申報時間先後排列，呈

³⁷ 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三〇卷，瀋陽：遼瀋書社，1990），頁44。

³⁸ 參見楊一凡，〈《大明律》考〉，氏著，《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頁1-68。

³⁹ 錢琦、錢薇、錢萱、錢芹的資料分見於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1冊，頁542, 693, 713, 719。

⁴⁰ 據錢泰吉，《甘泉鄉人稿》（二四卷，餘稿二卷，年譜一卷，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光緒十一年增修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4：8a-12a，〈記第六世族祖蓬州公鄉試卷〉，錢應晉在鄉試卷卷頭第一開寫到：「嘉興府秀水縣儒學增廣生員錢應晉，應萬曆四年浙江鄉試。思得身家並無刑喪過犯，亦不係娼優隸卒，及外處人民假以贅壻，並仕宦子弟在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冒頂名籍，雇人代筆等項違礙。今將本身年貌、籍貫、三代家狀，並所習經書，逐一開具于後。計開：一、本身，年二十三歲，身中面白無鬚，本縣永樂三十一都民籍。一、三代，曾祖達，故，仕。祖琦，故，仕。父蒿，存，不仕。一、習經書。」這段由當事人自報家門的文字，自報考童子試始即如影隨形，及至進入府州縣學時亦需寫入親供，由各屬教官出具印結，匯送提學道備案；此後無論參加歲考、科考、鄉試、會試，都需提交考官（參見龔篤清，《明代科舉圖鑑》〔長沙：岳麓書社，2007〕，頁174, 180，

現「民籍—軍籍—軍民籍—軍籍—民籍」的奇特現象。究竟這種現象是如何形成的呢？

錢琦以民籍應考中試，頗有些蹊蹺。本來明代竈籍與軍籍同樣，依規定是不能分戶的。⁴¹ 錢裕既於永樂五年充竈戶役，應屬竈籍，〈錢何同姓考〉謂「錢籍竈」，是亦不諱言錢氏屬竈籍，何以祖孫五人竟有兩位民籍、兩位軍籍、一位軍民籍卻無一是竈籍呢？

錢琦應考時申報民籍，一個可能是在成化清軍時藉由賄通里書，認定了錢裕出自民籍何貴三之後，於是在戶內人丁眾多足以支應竈役的情況下，分出一戶承接了何貴三民籍。而錢薇等人的軍籍、軍民籍，則應與錢琦意圖復姓有關。錢琦既決意復姓，所編族譜又確認自己實為何貴四之後，⁴² 就必須面對軍竈異籍的問題。或許經過首告與官府查驗的手續，改正為軍籍；但也不排除子姪各憑自由心證隨意申報的可能。眾所周知，嘉靖年間的戶籍管理，由於作為編製黃冊基層單位的里甲制度已經殘缺不全，以之為基礎的黃冊造冊工作完全變成形式，加上後湖黃冊保存失當，原始檔案查核困難，徭役僉派也逐漸由戶丁應役改向攤入田賦，⁴³ 人口管理的重要性已大不如前。而這種戶籍管理上的混亂與失當，似乎可

187, 199, 223, 307, 440)；但其內容是否全然可信，是否禁得起官方查證，又或者官方並不一一查證，皆有待釐清。以錢應晉試卷為例，錢達雖曾因子錢琦之故，「敕贈承德郎南京刑部山西司署郎中事主事，誥贈奉政大夫南京刑部山西司郎中」，實則從未任官，稱其為「仕」，就不是事實。筆者因此懷疑錢琦、錢薇、錢萱、錢芹、錢應晉五人申報的戶籍不同，乃是出自個人意願，未必真實反映了他們登錄在黃冊上的戶籍。

⁴¹ 如李東陽等奉敕修，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據明萬曆間司禮監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20：4b-5a，〈戶部·戶口二·黃冊〉即云：「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壻，今子長成而壻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文中雖只及「軍匠」等役，但據《明英宗實錄》210：5b-6a，景泰二年十一月庚戌，範圍包括「軍匠竈籍」。《明憲宗實錄》87：8a，成化七年正月丙申亦云：「且竈戶例不分戶而各丁贍合」。

⁴² 族譜在清理軍役時發揮的功效參見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 (2003)：97-140。

⁴³ 參見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頁 169-181, 212-213, 235。又，有關明中期以後賦役改革之論著自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以下為數甚多，不贅舉。

以從「軍民籍」⁴⁴ 的出現得到反證。

「軍民籍」一稱在明代登科錄中只出現四例，⁴⁵ 時間最早的見於嘉靖八年，正是嚴禁軍戶不可分戶制度開始鬆動的時期。⁴⁶ 從錢萱的事例來看，他的身分處境與親兄弟錢芹絕無二致，要說他的軍民籍與錢芹的軍籍不同，任誰都難以置信。因此筆者寧願相信錢琦子姪三人異籍乃是出於個人自由心證，是各人本諸自身對何貴四軍籍的認同感，自行申報的結果。至於應考前所需面對的學籍管理體制，乃至層層的保結規範，⁴⁷ 所有涉及戶籍認定的問題都不是不能克服的。而錢

⁴⁴ 朱保炯、謝沛霖編，《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將明代登科錄中進士申報的戶籍中所謂的軍匠籍^{②①}、軍校籍^{②④}、軍官籍^{②⑤}、軍憲籍^{②⑦}、軍鹽籍^{②⑦}、軍民籍^{②⑨}等，皆納入軍籍^{②⑩}的範疇。但在頁2352，卻將錢萱列作民籍：「浙江海鹽^⑩」。頁2210則將周洪範開作「四川漢州軍^⑩」。體例不一，顯示其歸類困難。

⁴⁵ 明代登科錄中登載為軍民籍的僅四例。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158，指出其中二例，一為嘉靖十一年的林大欽，一為萬曆四十七年的夏懋學。由於二人都出身廣東潮州府海陽縣，而「潮州府在明代屬邊陲衛所地區」，錢茂偉因此推測「所謂軍民籍可能是軍事衛所管轄下的民戶」。錢茂偉未發現的還有錢萱、周洪範（嘉靖八年進士，「四川成都府漢州軍民籍，江西安福縣人」，見《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第1冊，頁671）。周洪範的狀況不明，但從錢萱的例子來看，儘管海鹽縣治西有海寧衛（洪武十七年建，轄左、右、中、前四所及澈、乍二所。參見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一三〇卷，附《方輿全圖總說》五卷，上海：上海書店，1998，〈浙江三〉91：25b），乍看與林、夏二人情況類似，但很清楚的，大宗何氏的軍役在貴州都勻衛，錢萱申報的海鹽縣軍民籍與海寧衛或澈浦、乍浦二所無關。筆者以為，軍民籍應是「原籍軍戶」自創的說法，特別是那些長期未受清勾，戶內軍役一向由「衛所軍戶」承襲不缺的原籍軍戶，由於平時所負擔的差役基本上與一般民戶無異，為撇清自身與軍役的關係而創為此說。

⁴⁶ 有關明代軍戶分戶的討論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80-104。

⁴⁷ 明代童子報名考試，需要填寫籍（軍民匠等戶役籍）、貫（鄉貫）及三代履歷，除以同考者五人互結外，還要再請本縣一名廩生作認保；府試、道試時更需增加一名廩生作按保（或稱派保）。加上里老隣佑族師之甘結、司府州縣官吏之印結，總計四道關卡。參見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229-230；龔篤清，《明代科舉圖鑑》，頁174, 180, 186-189；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頁269-270。但錢氏同時又認為，「在科舉考試中，戶役管理基本不起作用」（見同書頁189），惜未說明其緣由。案：明代科舉考試時有「冒籍（鄉貫）」之事發生，甚至在府州縣學的入學考試中也有冒籍的情況。冒籍的發生與明代鄉試解額的地區劃定有關，但以冒籍中試者層出不窮，確也反映了學籍管理上的缺失。參見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考論》（瀋陽：瀋陽出版社，2005），頁171-172；汪維真，《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110-112；葉楚炎，《明代科舉與明中期至清初通俗小說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9），頁52-68, 90-98。沈鯉，

于志嘉

應晉重又申報民籍，應是因為早在他出生前錢氏已經放棄復姓，無需再擔心脫軍罪名的緣故。

錢琦的復姓之請最後不了了之。但他在認了自己先祖是貴四而非貴三以後，倒也對貴州大宗子孫展現出相當的誠意。《錢臨江先生集》卷九，〈與都勻族姪文華〉有云：

余宦遊南北，凡任貴州者，必以戎伍相託。今幸薇姪接趾，益大有賴。更以荷戈承伍，仰在阿堵，同宗之人自應贍助。第原籍頻遭荒饑，伍中亦宜體恤，不令原籍竝困，即爾曹利也。瑄兄春秋高，福履所綏；文貴諸姪英敏好學，勇藝輒先人鳴，皆足欣。忤陳經衛，有葭莩之雅，便望寄我八行，以慰萬里遠懷。極睇黔雲，曷勝注結。

這封信寫在姪子錢薇當官以後。信中自陳，自己過去任官期間，常囑託同僚赴貴州任者代為尋訪親族。對於大宗需索軍費，也從不推辭。只因近年原籍頻遭饑荒，希望大宗親族能體諒時艱，共度難關。同卷，〈與都勻族兄瑄〉又云：

不肖痛念高祖隕落遐荒，即欲以一杯酒澆着隴上，了不可得，第有向天南灑泣耳。更惟不肖與姪薇既竊甲第，兒子芹、萱復舉於鄉，諸在博士帷中者方鵲起未艾，此皆我祖種德百年所致，而在天之靈亦可藉是少慰矣。顧子孫隸行間者，仗劍報國家，守墳墓；留原籍者，力田勤學，光昭先世之令德。向非務戎有人，則原籍不安；非務農有人，則都勻何藉？兩地子孫實相為利，而能兩相軫恤，又所以為利也。

此書亦作於嘉靖十一年以後。前引《年譜》洪武二十三年庚午條有「置贍軍田三十畝」一事，其下引錢芹〈贍軍田說〉，指出錢芹幼時，常見到伯父錢珍與父親錢琦「相與言軍田事，必泫然泣」；錢儀吉亦謂成化以後「大宗之來浙者，時時見於遺書」，俱可見即便是經歷過成化初年官府的判決，都勻一支仍不時前來索

《亦玉堂稿》（一〇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3：3b-4b，〈學政條陳疏〉云：「三曰：嚴保結以崇行誼。竊惟國家以辭章取士，未嘗以辭章盡人也，蓋於科舉之中寓里選之意。里選者何？今之保結是已。……責士之詳也，始以里老隣佑之甘結，謂居相近者知之必真；繼以師生之互結，謂學同庠者信之必審；又繼以司府州縣官吏之印結，謂干係重者勸之必嚴。如此乎責保之密也，祖宗取士，亦何嘗專辭章哉？而今也失之矣，覈實者久無其人，與結者不知所謂，……保結，故紙耳。夫舉士不尚行，士何慕而修行哉？臣等為今之計，不敢遠引古人鄉舉里選之法，惟責其有保結之實而已」，亦可見保結不實之弊。沈鯉此疏大約上於萬曆十六年二月甲子，參見《明神宗實錄》195：2b-3a。

討軍費，錢琦等也都不得不勉力應付。贍軍田三十畝原本是何貴四留給何璵的田地，其後略有增加，至錢芹作〈贍軍田說〉時，共田四十七畝。嘉靖三十九年，錢芹議贍軍田事曰：

今歲庚申（1560）季夏，芹業耕於黃雲紫水之間，吾兄梅灣、姪孫世法過予，道及軍田宜四大分輪收，應糧徭費。芹質諸族人，咸曰：宜爾。芹意此可倣鄭氏家法，擇宗人之賢而有才者任之。或艱其人，則四大分嫡長者以收操握，以如千數辦糧徭，每歲積其贏如千石辦軍裝，要不失我祖宗初意。是芹等所願望於任事之人也。

四大分即繼生、達、達、迪四分。梅灣不知為誰，世法屬第二分，⁴⁸ 錢芹則屬於第三分。梅灣、世法希望將軍田收入改由四大分輪流收取，並以之應充糧徭支費。錢芹則採取比較謹慎小心的態度，認為以軍田收入支援糧徭固無不可，但仍應將盈餘部分留做軍裝，畢竟祖宗設贍軍田的目的在提供大宗軍裝，後人不宜違背。

梅灣有意將軍田收入改充糧徭，與廬江錢氏至錢琦一輩已在地方站穩腳步，建立不少家業應不無關係。《承啟堂稿》卷十三，〈與藩司議均賦書〉謂：

某憑祖父數世之業，父叔二人生某等八兄弟，各田不下數百。

可以為證。錢琦在世之時，借贍役田之設，族中得免里長之役。《東畬先生家藏集》卷九，〈贍役田記〉有云：⁴⁹

某德薄宦微，虛生八十有一。大荷寬容，稅長一役，雖子姪亦無與。每思是役易以困人，乃捐貲置不等田一頃五十畝，大約計之，歲輸國賦不過米五十石，其外租額或收可百石，每遇甲徭，就中措辦，以其羨助任是役者略需庚癸之費，無論貧富槩與之。

這段文字到了《錢臨江先生集》卷十一，〈贍役田記〉，被修改如下：⁵⁰

⁴⁸ 據《年譜》1：12b-13a，四大支之祖分別是繼生字景寅、達字景行、達字景孚、迪字景訓。4：31b 謂「梅灣，字，舊譜失載」；又謂世法為「第四支祖景行翁元孫」，但景行實為第二支祖。查《家譜》5：1a，世法為第二支公美派八世，達之玄長孫（達一珩一岳一勳一世法）。梅灣一稱則不見於《家譜》，唯一的線索是錢芹稱之為兄。不詳，待考。

⁴⁹ 錢琦，《東畬先生家藏集》（一四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隆慶戊辰年序刊本影印，傳圖藏有紙燒本）9：9b-10b。

⁵⁰ 據《年譜》6：4a，錢藩生時「先世遺稿，手自讎校。……所刊臨江集、永州集、荊花集、測語、厚語、家史、合元集凡若干卷行世」。由於他本人曾受里役所累（詳下），這一段文字的修改或即出自錢藩之手。

某家世叨倖薄宦，其於里中賦長一役甚苦之。乃捐俸餘，置田若干畝。大較租可若干石、輸賦不過若干石。每及甲徭，就中取辦，乃以其羨助賦長庚癸之費，無論貧富繫與。

錢琦入仕前後，家中賦役俱由錢珍、錢著承當，⁵¹ 而錢氏財富之積累大抵要等到錢琦入仕以後，故其初並無里長役。積有田產後一直到八十一歲辭世止，子姪俱得倖免「稅長」役，錢琦為此也曾捐貲購置贍役田以供里中父老承擔里長役之所需；唯該項優待在錢琦死後遭到停廢。⁵²《年譜》卷四，嘉靖三十四年秋，記「六世伯祖新塘先生著卒」，其下謂：

家故贍，且門閥甲一邑，獨儉約力穡不懈。縣令聘之長鄉事，先生曰：著幸承先人遺澤，以衣食於茲土，孰非王事，役其曷辭。已而均縣稅，人咸服其公平。

錢著為錢珍長子，錢薇長兄。「少習舉子業有聲，既而任家事，不竟學」，「在里中號稱長者」。錢著受縣令指派「長鄉事」，⁵³ 死後賦長之役為家族所繼承。《年譜》卷六，萬曆三十六年記「秋八月，敬齋（錢蕭）先生卒」，其下曰：「宗人有避役而詭及公者，公代為役，不惜千緡」；同卷天啟三年謂：「季父秦南翁（端喚）垂老苦重役，公（陞）捐貲代其賦，勅諸子勿令老人聞」，都可見賦長重役一直困擾著錢氏。

⁵¹ 案：《年譜》1：20a-b，成化十九年記有：「兩涯公（錢珍）又念弟東畬方從師嚮學，凡家事緩急、公家賦役一身任之，不少累弟。……其後兩涯公老，六世伯祖新塘先生（著）庇家政，俾太常公壹志於學，猶前志也」。

⁵² 案：明代官宦之家按其品級，可優免不等人數之雜泛差役，但不得優免里甲正役。參見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頁 108-110。故錢琦生前家中無里長役，與優免無關，只能視作一種優待，是與地方官府間的一種默契。

⁵³ 錢著「長鄉事」，由後文「均縣稅，人咸服其公平」看來，職務與徵稅有關，很可能出任的是糧長一職。據天啟《海鹽縣圖經·食貨篇·役法》6：1a,13a，海鹽在嘉靖間計有一百六十一里，「額定糧長大抵四十二人為常」。又見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69。又，明代浙江方志中另有「鄉長」一職，與保甲制度或鄉村防禦體系有關，例如張時微等纂修，嘉靖《寧波府志》（四二卷，首一卷，據明嘉靖三十九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495，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34：10a-b，〈兵政書〉有云：「議者又欲以鄉兵代官兵，奏疏文檄積滿案牘，而迄未有能行者。……謂宜明示號令，不調遣遠出，不糾聚妨農，委賢能正官親詣關廂村落，備查編戶，隨其住居相近團聚，大率以二十二家為一甲，就中選有力量者二名立為甲正、甲副，置牌一面，上書甲正某人、甲副某人、□民某人某人，仍於五甲之內，選其才能服衆者立為鄉長，使之統領。」

另一方面，在錢琦與子姪輩相繼任官以後，大宗族人似乎聽見了錢琦「伍中亦宜體恤，不令原籍竝困，即爾曹利也」的呼籲，變得收斂許多，梅灣等這才有機會動念從軍田收入中挪出部分以充糧餉。唯此後一直到明末，都勻大宗仍時有來訪，⁵⁴ 贍軍田也持續發揮作用，只是來浙索討軍裝的頻度或已大幅降低，這由海鹽錢氏掌握的大宗世系只有貴四到文貴的六世也約略可以推知（參見世系圖一）。

《年譜》中再見相關記載，見續卷一，順治十二年乙未（1655）：

商隱先生作贍軍田議。略謂：本宗立有贍軍田，四大支分值，以贍都勻大宗者。二十餘年來，道里艱阻，宗人罕至，田租久成廢闕。因思祖宗卹戎籍勤勞，則立軍田；閔本籍艱苦，則立義田，名雖殊而意則一也。敢與四支約：自今冬始，軍租改作義米，均給本籍之艱苦者。脫大宗人來，則仍舊貫，度二十餘年所積，贍軍有餘。使有未敷，即從今所均霑者計年扣算，於義米中取償亦得。已而不果行。

可知在明末清初之際的二十餘年間，都勻族人幾不曾來過海鹽，這使得海鹽一方開始有人想將軍租改作義米。但或許是因為當時都勻衛尚未廢革，⁵⁵ 眾人對此仍有疑慮，其議不果行。

康熙十年，都勻衛奉裁，贍軍田至此可說已完成了階段性任務。及錢儀吉編《年譜》，對先祖何貴四贍軍田之設作出如下的評價：⁵⁶

儀吉竊惟：贍軍田之設，吾祖之貽謀遠矣。……迄我朝康熙中，宗人猶有軍田之議，其後乃漸以廢闕，蓋食其利者已三百餘年矣。夫以農家作苦，生不離鄉井，卒罹嚴譴，盡室遠行。而於漂搖拮据，星火驅脅之中，創為

⁵⁴ 《年譜》2：30b，嘉靖十七年記「是歲二月，宗人文富至自都勻。六月，宗人文貴、仁皆至」，其下謂：「謹案：都勻何氏萬曆譜：瓊子真，真二子：廣、清。廣子文貴、文富、文華、文通、文明，於兩涯公為同高祖兄弟。文貴子及昆弟之子有忠、節、義、爵、祿諸名而無仁，或譜不具，或後改名耳」。說明海鹽錢氏至少見過都勻何氏萬曆間所修譜。同書6：31b，崇禎十五年又記「宗人鳳竹至自都勻」，其下謂：「商隱先生曰：壬午之歲，宗兄鳳竹來自戍所，謂余曰：七十之年不能再至，後當使子姪來。距今二十餘年，音塵斷絕，水源木本，有懷何如」。

⁵⁵ 都勻衛裁於康熙十年，翌年改設都勻縣。參見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北京：中華書局，1991）556：213-1，〈兵部·官制·衛所〉；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三〇〇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290：7392-1，〈輿地考·貴州省·都勻府〉。

⁵⁶ 參見《年譜》1：6b-7a。

于志嘉

是舉，俾世世子孫，易姓者不迷其本宗，行戍者無忘其祖籍，宏慈遠慮，庇賴無窮，又豈獨軍裝資遣已哉？

可知都勻大宗與海鹽小宗之間，儘管「萬里遼阻」，但因有贍軍田作為維繫的橋樑，終能「恩愛存卹，久而不渝如此」。何貴四的高瞻遠矚，令後世子孫深為感佩。

四・分道揚鑣：何汝霖與錢陳羣

錢芹既絕意復姓，接下來要面對的就是錢氏祖的定位以及祭祀問題。如上所述，錢琦的初修譜命名為《何氏族譜》，錢芹的重輯本不詳其名，但至少到了萬曆二十年，錢世奎續輯本已更名為《錢氏族譜》，其中世系亦改以錢裕為始祖。然而，對於錢氏祖富一，卻要等到萬曆四十四年才開始有祭祀之舉。《年譜》卷六，記「紫芝公始祭富一錢公」，紫芝公即錢陞，乃錢薇長子與映第四子。修譜的錢世奎則為與映長子，錢陞之長兄（參見世系圖二）。

錢陞為祭錢富一，撰有〈祀繼祖甘泉鄉錢翁錢母文〉。《年譜》引該祭文序曰：

昔我臨江、永州、太常諸先公議復何氏本姓而仍襲錢氏至今者，以錢氏恩厚，有所不忍忘也。夫既已恩之矣，而翁若母之祀忽諸安在，其不忍哉！此某歲時並祭錢翁錢母，亦嘗就正於宗之賢者，釐然有當於心，始敢埽地盥頰以補往議之未逮，并撰祭文刻於家祠左方。

錢陞稱錢翁、錢母為「繼祖」，自謂在此之前族中無人祭祀。但何汝霖對「繼祖」之稱有不同意見。他認為「襲其姓不奉其宗祀，不可謂繼。當稱恩撫祖考妣」。唯二人之說都遭到錢儀吉的挑戰，《年譜》於此條上有錢儀吉眉批云：

據官牘：富一無子，抱育為嗣。焉知當日不奉其宗祀耶？若謂官牘中乃當時彌縫罷訟之詞，則恩撫二字亦在未定。揔之此等只可並存，先人文字固不敢輕以臆定也。

錢儀吉以為，若官牘所言為真，錢裕當年確實由錢富一抱育為嗣，那麼，很可能在錢裕生前就已經奉錢姓宗祀了，錢陞「始祀」之說就不能成立；反之，若官牘所說不過是「當時彌縫罷訟之詞」，那麼錢、何之間究竟有無「恩撫」關係都很難說，何汝霖的批評也難以成立。總之，錢氏祖的定位在兩難之中，謹慎如錢儀吉也只能眾說並陳，無從論斷。

錢陞既創議祭錢翁母，遂定家祭儀、祭品、祭器及飲餽告廟禮。他以錢翁母為一席，與始祖何公（貴四）「並皆南向」；「而東一席為二世祖（裕）、西一席為三世祖（寔），皆南向而位稍後」；再次則「西向左一席為高祖封刑部公（達）、東向右一席為曾祖封給事公（珍）、西向左一席為永州伯祖（芹）、⁵⁷東向右一席為太常祖（薇）、其肩下一席為先孝廉公（與映）、向西廡下一席則兩庶母馬氏、張氏」。錢陞又刻祭文於家祠左方，此家祠自應以「錢氏家祠」為名。萬曆四十六年，錢陞舉應天鄉試；天啟二年會試不利，復因從弟錢千秋於前一年甫舉於鄉旋中蜚語發東勝右衛充軍事絕意仕進，⁵⁸遂築藥圃以為終老計。

錢陞卒於天啟七年（1627），生前置義田、建義莊、立宗塋、鑿義井，建橋捐賑，熱心公益。友人顧簡謂其「以三十年老名士，晚僅博一第而卒不稍展其用，然自海石先生後，孫枝之盛且賢者惟公為最，他日必多能繼公之業，則天之報公自不薄也」。果不其然，曾孫陳羣於康熙甲午（1714）中順天鄉試舉人，康熙辛丑中進士，成為海鹽錢氏中名望最崇高之人。錢陞也因此誥贈光祿大夫，元配鄭氏、側室吳氏俱誥贈一品夫人。⁵⁹

錢陞生於萬曆二年（1574）。他的仲兄世垚過繼給叔父端喚，所生一子孚徵，世垚遂以長兄世奎次子鵬徵、大弟周次子山徵、小弟陞次子潤徵為嗣。萬曆四十六年，山徵子汝霖出生於用里，是為錢薇玄孫，端喚的長曾孫。

汝霖出生才一年，山徵即過世。萬曆四十七年，世垚立汝霖為孫。時世垚奉端喚居彭城，本生祖錢周居用里，汝霖隨母沈氏往來兩地，奉事惟謹。天啟三年，嗣曾祖端喚卒；七年，嗣祖世垚卒；崇禎二年（1629），本生祖周卒；三年，嗣祖母董氏卒。沈氏乃「謝絕外親，獨持門戶，教孤不以姑息，延師務盡其誠」，故汝霖幼年雖「未嘗有師友父兄之教，而規矩繩尺，少長如一，真若性成」。⁶⁰

汝霖雖幼失所怙，但生計無憂。《紫雲先生年譜》崇禎二年條，引《芸圮撥書》云：

⁵⁷ 據《年譜》6：9a，「泮泉永州公者，於魯南公（與映）有撫翼恩」，錢陞當為此將錢芹列入家祠。

⁵⁸ 錢千秋（薈一孺穀一千秋），萬曆甲午（1594）生，天啟元年舉浙江鄉試，參見《家譜》9：17a-18a。充軍事見《年譜》6：12a-13a。又見《明熹宗實錄》18：20b-21a，天啟二年正月癸亥；29：8b，天啟二年十二月丙子。

⁵⁹ 參見《年譜》6：21b；《家譜》7：5b-7a。

⁶⁰ 以上參見《紫雲先生年譜》3b-5a。以下記事與汝霖有關者，若出於此書，非必要不特別註記。

余生暮歲，失所怙，兩祖考顧養良厚。嗣祖授田租三百石，後紀餘授屋一所。本生祖授田租六百石，不授居。母氏自營宅於里南，以畢婚嫁。

汝霖隨母遷居里南在崇禎二年。嗣祖世垚留給他的祖屋則在半邏（海鹽縣沈蕩鎮半邏村），是即當年錢薇致仕後興建的彭城書院。⁶¹ 順治二年（1645）因兵火蕩析，奉母歸半邏，居於彭城書院。翌年，母沈氏卒。

汝霖歸故居，叔父福徵亦「去用里所居，往就焉。叔姪同居二十年，志行若一，遠近稱慕」。順治七年，汝霖復姓何。《年譜》續卷一，記「商隱先生復姓何氏」：⁶²

始明嘉靖間，東畬先生、太常公皆嘗有志復姓而未果。至商隱先生九世矣。先生將復，難之，以為吾郡有常高氏可例也，署其姓曰何錢氏。先生之友惲仲升日初，陽湖人曰：復姓非禮也，是宜以一支承錢氏，其餘皆為何。巢端明鳴盛曰：不可，以一支承錢氏，焉知此一支之後，不有如今日思還祖姓者乎？惟世世祀錢翁，即世世戴錢德，雖盡復何氏可也。先生於是斷然行之，復為何氏。本芸廬譜彙

汝霖復姓之初，曾有意仿照同郡常高氏之例，以折衷方式自稱何錢氏，但不得友人認同。不僅是惲日初、巢鳴盛如此，⁶³ 他最敬重的理學大儒張履祥對於復姓亦自有一套見解。張履祥《楊園先生詩文集》卷十七，〈姚子復姓記〉有云：⁶⁴

同邑高氏世居城南大吳村，雖未嘗貴顯，然墉接室比，凡若干家。吾友雲翹一日以其先人所輯家乘示予，而問以復姓之義。曰：吾九世以上本姚

⁶¹ 錢薇在半邏的故居有二：一在秦谿之東，曰承啟堂，「長子魯南公（與映）之後居焉，即今之中錢港」；一在秦谿之西，曰彭城書院，「公聚徒講學處也，次子秦南公（端喚）之後居焉，即今之孫莊」。見《紫雲先生年譜》6a-b。又見《太常公年譜》57b-58a。

⁶² 案：《紫雲先生年譜》無順治七年記事，亦不載復姓事，但在 16b-17a，康熙十六年丁巳六十歲條下記有：「二月詒書惲遜庵日初，論歸本宗」。查蘇惲元編，《張楊園先生年譜》（不分卷，據清道光間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7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8a-b，順治十七年庚子有云：「先生年五十歲。館半邏海鹽地名錢厚菴家。厚菴名福徵，本姓何氏，與其從子汝霖慕先生德業，延教其子，為十年之約。先生允其半，作遺安堂日課示門人。……始記備忘序，曰：……余顛蹶之餘，已無復有生之志矣。何子商隱以其叔父之命，延余館遺安堂，課其稚子」。據此，則張履祥任教遺安堂時，汝霖確已復姓。而歸宗則在其後，與復姓非一事。

⁶³ 惲日初、巢鳴盛事蹟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636, 618。

⁶⁴ 張履祥，《楊園先生詩文集》（二四卷，據清同治十年江蘇書局刻重訂楊園先生全集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7：14a-15b。

姓，自崇德至，贅於高而家焉，遂為桐鄉高氏。今自族人以及里閭，幾忘吾宗之為姚矣。先府君懼焉，將使子孫復姓，未及而沒。某承厥志，名子以姚姓可乎？予曰：大哉斯志也。自生民以來，綴之以姓而別族，親親之道也，百世不可改也。自夫後世孝弟之道衰，上有賜姓者，下因有冒姓者，亦有貧窮患難，不得已而易姓者；有出贅繼絕而因蒙其姓者。姓至今日，難言之。有本同姓也，至於相遺棄，甚者通昏姻矣。有本非同姓也，反以合族屬，甚者稱父子矣。蠻貊禽獸之道，莫過是也。君子誠欲敦本厚族，其或弗幸，數世以上不知所自來則已，苟知其所自來，本始之義，何可不深維也？吾鄉若某氏某氏者，初固某姓也，里之人皆能知之，老者猶能述其先世，子孫顧若不知，環顧遠近，有是姓富且貴者往與通譜，殷勤篤好，真若同室，於本姓之人竟漠如，或乃奴隸畜，仇讎視也。自搢紳之家而若是，況齊民乎？世教不明，凌夷泯亂，靡不自茲始。今吾子丕承先志，復其本姓，使子孫不忘所自，可謂善繼矣。

張履祥與汝霖訂交在順治十五年，⁶⁵ 其時汝霖已改姓何。張履祥對當時世俗不以本姓為重的風氣頗不以為然，對友人欲自子輩起復姚姓之念讚譽有加，對毅然復姓的何商隱更是欽佩。順治十七年，張履祥受聘館於錢氏，其後自言：「予館遺安堂九載，欽商隱德行不忍去」，顯示兩人理念極是契合。

遺安堂本錢薇所築。嘉靖十八年，錢薇被斥為民，歸里後講學秦溪，於溪西築室為彭城書院。老後命次子端喚世守為業，「歲久半圯」。《太常公年譜》嘉靖十八年記「講學秦溪」，其下引〈商隱先生與張楊園書〉曰：

遺安堂作於嘉靖中，為先高祖講學之所。隆慶間，先曾祖（端喚）析居於此，歷三世，垂百年。中遭家難，舊觀半隳。汝霖幼孤，僅克整葺，而題署之不足。繼前志強自立，而署名之意兼有所取。吾宗本何姓，洪武中大去其鄉。始祖如淵，實從錢氏撫育得姓。怡庵，嗣祖錢翁號也。子孫不敢忘何，又豈敢忘錢？乃以其義之可久示來裔，而以音之相類寄永思。此顏堂之意也。⁶⁶

⁶⁵ 案：《年譜》續 1：9b，順治十七年記「張楊園館吾家存雅堂」，其下云：「商隱先生與楊園訂交於徐忠可家，在戊戌歲」。

⁶⁶ 案：《紫雲先生年譜》將此書附記於康熙四年「詒書楊園請撰遺安堂記」條下，見 11b。蓋順治十一年葺成之時，二人尚不相識，及順治十五年締交後又數年才請楊園代為撰記。此由《楊園先生詩文集·遺安堂記》17：22b-24a 有云：「予顛躓餘生，館堂中八載」亦可知。

于志嘉

《紫雲先生年譜》順治十一年記「葺遺安堂成，定宗祠規儀」，其下引汝霖自記云：

癸巳（1653）冬，某既存祖居正寢，次年葺成，因擬將來此堂立為宗祠。北龕設始祖如淵公、祖妣曹母木主，傍設東畬公木主，前以窗櫺掩之。堂左牆外廳事另闢中門，從杏樹邊向東北而入，北龕設恩祖錢公、恩妣潘母木主，掩以窗櫺。每歲合宗人先祭恩祖于東廳，奉如淵公配享；次祭如淵公于中堂，以東畬公配享。享畢，飲餞堂中，歲一舉。其至正朔望略如祠堂儀，主其職者行焉。龕窗上懸扁，曰：遺安堂。稍前高處，扁曰：一脈甘泉。外門榜曰：何氏宗祠。立田自百以至數百，及千便可。倣陸氏景賢祠法行之，畫定規式，公議族之賢者居守，不必以世，不必不以世。交承冊籍，例等官司，祖德靈長，賢者自當繼起，難以一時盡也。

何汝霖修葺祖居，目的是要立為何氏宗祠。⁶⁷ 根據他的設想，中堂用以祭始祖錢裕，⁶⁸ 東廳則用來祭恩祖錢富一；至於遺安堂之名，則取自錢富一之字怡庵二字的諧音，用以紀念嗣姓之祖。

何汝霖以怡庵為錢富一字，根據的是錢薇所撰〈兩涯公行狀〉中有「怡老翁富一」，⁶⁹ 以及錢與映〈袷祭祝文〉中有「高高祖考怡老錢翁」語。但據錢儀吉所做的考證，在錢陞三子振鷺手錄錢陞日記中，有一則記有「始祖怡老何公」，指的是何貴四；舊譜且以之為「如淵公字」；至若錢與映的高高祖考更只能是錢裕。⁷⁰ 也就是說，在明代錢氏遺留的文獻中，怡老或指始祖何貴四，或指二世祖錢裕，僅在錢薇為父親錢珍寫的行狀中提到「怡老翁富一」；何商隱修譜，因據以「定怡老為錢公字」。錢儀吉雖心存疑問，但仍在《年譜》卷一中留下了：

⁶⁷ 據《年譜》續 1：23a-b，康熙二十三年記：「春，商隱先生祀富一錢公於太尉廟塋」，其下有錢儀吉案語：「先生因墓碑之誤，疑錢翁母亦葬太尉廟塋，遂作因誤存真說，而有墓祭之舉。辨已見前。然先生初意在立宗祠，祠不得成而思祭於墓廬，葺廬又不得成，乃自言為力愈難，為日愈短，不得已而行墓祭。嗚呼！是可見先生之心矣！」同書續 1：11b，康熙二年記：「商隱先生重摹先世畫像，奉宗祠」，其下又云：「先生題記：錢氏遺安堂歷代祖像」。或許汝霖雖有意將遺安堂立作「何氏宗祠」，但因復姓之舉無人跟進，終究只能稱作「錢氏遺安堂」。

⁶⁸ 案：是時汝霖尚未定族譜世次，仍遵循舊例以錢裕為始祖。

⁶⁹ 《紫雲先生年譜》12a-b，康熙五年條下記：「是歲，于南支得太常公所撰兩涯公行狀手稿，亟錄于譜。又為跋云：怡老、如淵、養素三世，諱號之詳，始見于此。留心家乘者其勿忽諸」。何汝霖所見既為手稿，當無後世誤抄或改動之可能。

⁷⁰ 參見《年譜》6：7b-9a。

「如淵公託於同里錢富一翁家為嗣，遂承錢姓，易諱裕，一字孟寬。富一翁者，字怡老，配潘氏，居縣治西錦繡里，吳越武肅王十四世孫也」⁷¹的紀錄。這與〔安徽廣德〕《錢氏家乘》相對照，有暗合者，有不合者，其間差異啟人疑竇。

案：《家乘》卷十二，〈支派·嘉興文端公集齋尚書派〉記十四世以下為正一富一（十五世）—萬一（十六世）—裕（十七世）。錢正「字正則，由梁溪商於長興、虞山，往返宜興等處。愛蒙山之山水，定厥居焉，為蒙山支始遷祖。命長子富一居鹽官，守浙祖墓；次富二同居陽羨」。富一「字怡老，娶王氏，子二，萬一、萬二」。萬一「工持籌，跋涉山河，以代親勞，人稱其孝」。裕「字孟寬，號如淵。明洪武二十三年，有何貴四公以事全家謫戍貴州都勻衛，長子瓊隨行。次子裕生未彌月，不能從，因寄育於同邑錢富一家。富一子萬一慕老萊未娶妻，遂以裕為子，始姓錢。生子二，長安、次實，後嗣頗盛」。據此，富一之妻姓王不姓潘，富一本人並不乏嗣，並且在富一與裕之間，尚有萬一一輩，這些都與錢儀吉復原出的狀況不同。而《家乘》不記十八、十九世，自裕以下僅摘記琦、薇、芹、萱、與映、應晉等獲有功名及任官紀錄者，或可反證十六世以前之紀錄得自錢正一脈，較錢儀吉編定的世系更為可信。這也反映出成化官牘中有關錢富一家的訊息很多都是不實的。

汝霖之外，其餘宗人也有以其他方式宣示與何姓之淵源者。如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二，〈與衍石兄述家世文字書〉即云：

曾刻一印曰：海鹽何承錢姓第十四世。昨偶思之，不可用也。云何？承錢姓則世數必自如淵府君始，今云十四世，則並數貴四府君為承錢姓矣。

但以「何承錢姓」畢竟不同於復姓何氏，何汝霖復姓最終成為宗族內的孤例。不但是同居二十年「志行若一」的叔父無意跟進，最後更因本人無後成為絕響。《年譜》續卷一，記「商隱先生復姓何氏」，其下引吳騫語：

吳氏騫《拜經樓日記》：昔人最重復姓。商隱先生與人書，自署：復九世姓何汝霖頓首。又，商隱先生復姓何氏，而竟無後，人謂由復姓之故，然其理亦不可解也。⁷²

⁷¹ 參見《年譜》1：7b。

⁷² 吳騫此語前段見《愚谷文存》（一四卷，據清嘉慶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3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2：14a，〈桐陰日省編上〉；後段見《拜經樓詩話》（四卷，據藝海珠塵本排印，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595，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1：9。

即指出時人有將汝霖無後視為復姓報應者。汝霖無後，其事不見載於《年譜》或《紫雲先生年譜》，僅《家譜》卷七，〈第三支太常房〉於汝霖名下記有：

娶黃氏……卒康熙乙亥（1695）七月十三日；側許氏，生卒失考，與黃苦節共守。始以堂弟訥次子杞章、誠次子廷機嗣，後經憲斷公擯。

訥、誠為世姪嗣次子鵬徵的長、次子。汝霖因無子以訥、誠二人之次子為嗣，後遭「憲斷公擯」，原因或在於汝霖復姓與訥、誠不同調，既改姓何，則杞章、廷機即成為異姓子，⁷³ 故不得以之為嗣。若果如此，則汝霖復姓確實為之帶來無後的苦果，但這並不影響汝霖復姓歸宗的決心，《紫雲先生年譜》康熙十六年記「二月詒書惲遜庵日初，論歸本宗」：

其略曰：某不天生，甫暮而膺先嗣祖立孫之典。弗克負荷，以重先人羞；又弗得先人之遺息以自永，既老而不知所歸。今同嗣舅弟子姓二百餘指，承先已不乏人；孤孫之盡力所事，甲子行且一周。獨于所由生，報禮不及，復古復始之謂何？妄意欲從先嗣祖乞未死之身，歸于所生，奉一日肝饗，正其首以終疑，若祝嘏無倍辭焉。但始也王父命之，王父受之，今則上下無所稟承。哀哉！瑩獨吞聲，誰訴是非？明禮持教之大君子賜之一言，小子有心，何能自遂乎？惲先生答書，深以為然，遂定歸宗之議。

其時汝霖已六十歲，當年與他同時入嗣世姪的堂叔鵬徵、潤徵俱皆有後，與其同嗣祖的弟姪輩人數已超過二十，汝霖乃決意歸宗，回歸本生祖錢周一脈。翌年九月，「以所受嗣產分授同嗣諸姪」，「貧族弟姪共分給之，受田三百畝、房屋八十間」。康熙二十年更移居邵灣山中紫雲村，此即學者以「紫雲先生」稱之之由。

紫雲之學「以居敬窮理為主，與楊園張先生深體實踐，竝為儒宗」。⁷⁴ 從遊弟子以許楹、陶日襄最著。康熙二十八年閏四月十六日汝霖卒，《紫雲先生年譜》謂：「先生之歿，門人海寧許季覺楹視疾執喪，盡禮盡敬師弟之情，可謂無遺憾矣。」

⁷³ 關於立嗣，據《大清會典事例·刑部·戶律戶役·立嫡子違法·附律條例》753：305-2~306-1，「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其下註曰：「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並不許乞養異姓以下數句」。杞章生順治十年（《家譜》8：33a-b），廷機生康熙四年（《家譜》8：35b），汝霖立嗣在復姓之後，儘管所立嗣子為自身堂姪，但因其時「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之例尚在，猜想因此遭憲斷公擯。

⁷⁴ 參見《紫雲先生年譜》2a，錢聚仁識。

堅決復姓歸宗的何汝霖臨終前病榻邊只有門人許楹服侍，心中究竟有無遺憾實非外人所能道。事實上，汝霖一生致力於「敬宗收族、分財教善」，二十三歲時叔父治卒，因「小宗不立繼」，由汝霖與堂兄泮「奉後事」。二十四歲時叔父鵬徵卒，「遺孤詠家破煢無託」，汝霖「招至家，衣食教誨者數年，為安定其室家」。二十五歲時與都勻大宗兄鳳竹會晤。二十九歲時母沈氏卒，汝霖受命照顧姊家，「凡母所遺，以半與姊及姊家，有無緩急，靡弗身之至。母之兄弟及兄弟之子，周恤罔有不至」。三十歲時伯父嘉徵卒，獨子泮卒於五年前，「孤孫樵初方十四歲、杵季（後改名楨）方六歲」，汝霖「時時訓植之」。三十四歲時「歲大饑，出粟遺親黨之貧者」。三十七歲時「復開濟鄉始祖墓祭」，除出田供祭，其後更獨司祭事三十餘年。同年葺遺安堂成，定宗祠規儀，復議立宗塋。三十八歲作贍軍田議，擬以「軍租所入，先均給本籍族姓之煢苦者」。四十六歲時「屬雲間顧宗漢企重摹歷代祖像，恭奉遺安堂宗祠」；同年叔父福徵卒，「以子及家事託」汝霖。四十八歲時堂弟訃卒，「遺孤五人，貧不能延師」，汝霖為之聘沈景哲於家；訃子女八人，汝霖「養其妻子十餘年，男娶女嫁，又各授產分居以資其生」。五十三歲時為萬蒼山墓（葬與映、周、治）增置祭田；是歲大歉，復出粟濟親黨之貧者。五十五歲時因彭城祖塋在賁湖之滸，為避水改葬嗣曾祖、嗣祖於祖塋西百武處。五十六歲為族譜定世次。六十七歲辨開濟鄉墓碑之誤，肇舉錢翁母墓祭於開濟鄉。康熙二十八年閏四月十六日卒，享壽七十二，病革時猶遺命為開濟鄉始祖塋及臥龍岡考妣塋增置祭田。可惜的是，他為宗族所作的奉獻竟未能影響其他宗人跟隨他復姓的腳步，最後孤寂以終，恐怕也只能以求仁得仁自我安慰了。

相對於此，最先開啟錢翁母祭祀之儀的錢陞曾孫錢陳羣則將海鹽錢氏推向另一個高峰。陳羣祖父瑞徵為錢陞第五子，康熙二年中浙江鄉試第五十一名舉人，考授知縣，二十五年改衢州府西安縣教諭，三十六年致仕歸。後以陳羣官，誥贈光祿大夫；妻曹氏，誥贈一品夫人。

瑞徵於康熙二十三年「始為族長」。三十七年春，祭太尉廟祖塋；同年秋，清釐中支祠墓義田。四十一年卒，享壽八十三，崇祀鄉賢祠。⁷⁵

瑞徵有四子。第四子綸光即陳羣父，順治十二年生，國子監生。康熙十七年應順天鄉試不中，十八年歸自京師，十九年娶蔡氏，翌年蔡氏卒，二十二年再娶

⁷⁵ 以上參見《年譜》續1：11a, 25a-b, 31b, 39b-40b；《家譜》7：13a-14a。

于志嘉

陳氏，即陳羣母。綸光「夙嗜山水，少事游歷，渡黃河，踰秦岱，窮龍門積石，覽終南之勝，又嘗跨嶺嶠，探武夷三洲之奇」，是個積極實踐的旅行家。後隨父入都赴選，「父任信安教諭十餘年，亦追侍晨昏」，顯示純孝的一面。死後崇祀鄉賢祠。《鄉賢事實冊》謂其「耽嗜經書性理，常作論解以訓後學。督子甚嚴，三子皆能卒業。長少司寇陳羣，自童子試至禮闈，俱以五經性理見售；仲峯、季界亦皆以經術知名於學」。⁷⁶ 以子陳羣官，誥贈光祿大夫；妻蔡氏、繼妻陳氏俱誥贈一品夫人。

綸光繼妻陳書，為宋相國文正公陳康伯之後。曾祖陳憲，嘉靖戊戌進士。父陳堯勳，太學生，「以善行著于鄉」，後以陳羣貤贈中憲大夫翰林院侍讀學士；母錢氏，贈太恭人。陳書幼通經義，兼擅畫事。⁷⁷ 綸光隨父赴信安期間，陳氏操持家政，延師課子，紡績之外亦嘗賣畫以自給，不僅見重於翁婿，亦為宗族鄉黨所敬重。⁷⁸

陳羣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生於嘉興白苧村。二歲時患痘甚熾，「瀕死者數」，母陳氏將之託養於郡城外祖母家，如是者八年，直到九歲才因「所居里中無博通經籍之人」，返家就學。同年，祖母曹氏病於信安官舍，瑞徵渡江省視，遂留侍西安。行前將三子學業成敗委諸妻子，陳氏乃「手錄朱子讀書法榜於座隅，置字學諸書於紡車側」，「比月輒錄所授課寄衢州」。翌年，更延攬陶日襄為塾師，教三子以性理經義。⁷⁹ 錢陳羣，《香樹齋文集》卷二六，〈待贈文林郎

⁷⁶ 以上參見《年譜》續1：9a, 16b-17a, 18b-21a, 24b, 39b；《家譜》7：14b-15b。

⁷⁷ 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光緒《嘉興府志》（八八卷，首二卷，據清光緒五年重印清光緒丁丑年鴛湖書院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53，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首二，〈天章〉，收錄「高宗純皇帝御製詩」，其中不少為御賜陳羣母陳書畫作之題詩，例如 20a，〈題陳書荷花〉；21b，〈題女史陳書畫簃〉；28a，〈題陳書長松圖〉；34a-35b，〈題女史陳書畫頁十種〉等等，不贅舉。

⁷⁸ 參見錢儀吉編，錢志澄增訂，《文端公年譜》（據清光緒二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9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中：41a-42a，〈錢母陳太淑人墓誌銘〉；錢陳羣，《香樹齋文集》（二八卷，據清乾隆刻同治光緒間遞修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2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6：6a-22a，〈誥封太淑人顯妣陳太君行述〉；光緒《嘉興府志·選舉》49：23b。查王圻，《續文獻通考》145：8909，「陳康伯，弋陽人。乾道中謚文恭，慶元初改謚文正」。又見昌彼得、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4-1976），頁2610。〈誥封太淑人顯妣陳太君行述〉謂其先祖為「宋相國文僖公諱康伯」，誤將諡號作「文僖」，不確。

⁷⁹ 錢陳羣始受業於陶日襄的時間，《文端公年譜》繫之於康熙三十九年（上：13b），乃是依據《香樹齋文集·陶先生傳》中，「先王父（瑞徵）秉鐸信安，先府君隨侍官署，先慈

顯考廉江府君行述》有云：

先是，不孝羣初就外傳，甫離經，府君命讀性理諸書。塾師笑曰：君不欲兒輩博科名耶？府君曰：科名重人耶？人重科名耶？當今人文燦然，習尚瑰麗，然自古文章風氣隨時變遷，聖天子方尊儒重道，又得一二鉅公主持文運，安見是書之不足取科名乎？遂卒業。歲餘，即有旨：程天下士子皆用性理。⁸⁰

陳羣的塾師陶日襄是何商隱高弟，「年十六，博通經史。慕商隱先生名，負笈請見，留數年，錄所藏書數十種以歸」。商隱死於康熙二十八年，日襄回里中「躬耕績學，不干外務」。三十四年陳氏為子陳羣延至家塾中講授經學，日襄初以「不工舉子業，辭不就」，陳氏固請曰：「以先生品行純素，故敢相託。經學果通，何患不能成舉子業？」遂入為塾師。⁸¹

康熙三十八年，陳羣十四歲，是年應童子試，縣試拔第一，府試第二，學使某見其庭弱，不錄。十五歲時「粗通五經」，十八歲縣試仍第一，學使文志鯨以五經拔第一，遂補海鹽縣學生。二十一歲充貢入京，肄業太學。⁸²

康熙四十六年，陳羣二十二歲時考授八旗官學教習。翌年，應順天鄉試不中，旋補教習。五十一年教習期滿，翌年應恩科鄉試被放，五十三年中式順天鄉試第二十九名。六十年會試中式進士第七名，殿試二甲第十五名，改庶吉士，習國書。雍正元年授職編修，五年充一統志纂修官，七年充湖南鄉試正考官，九年

親自課讀。知先生經學貫穿，命陳羣兄弟受業。時陳羣年十五，粗通五經」一語。但〈陶先生傳〉又云：「既而先府君歸自信安，召羣兄弟問所課業，感而淚下，泥首以謝。先生曰：吾不能久留尊齋。府君固請，又留二年，則羣已貢入國學矣。」瑞徵自西安縣學教諭致仕在康熙三十六年，綸光歸自信安亦在此時，故陳羣就學於陶日襄的時間不可能晚到康熙三十九年。《年譜》遂繫之於康熙三十四年（續 1：30a-31a）。

⁸⁰ 此處所謂的「有旨：程天下士子皆用性理」，事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202：61-1~2，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午：「九卿等議覆湖廣總督郭琇等遵旨詳議科場事宜四疏。……童生內，有將經書小學真能精熟，及能成誦三經五經者，該學臣酌量優錄。論題將性理中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併命題。從之。」

⁸¹ 以上參見《年譜》續 1：30a-b；《香樹齋文集·陶先生傳》21：17a-18b。

⁸² 以上參見《文端公年譜》上：11b-22a；《年譜》續 1：41b-42a, 44a-b。唯《文端公年譜》謂其於康熙四十年十六歲時補嘉興縣學生；十七歲科試，學使靳讓拔取優等補廩膳生，尋貢於京，肄業太學，與《年譜》不同。查《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文志鯨題督浙江學政在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至四十三年三月間，繼其任者為靳讓（參見是書 210：135-1，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壬辰；215：183-1，康熙四十三年三月甲辰），《文端公年譜》所記有誤。今依《年譜》。

充宣諭化導使，使秦中；十年使還，擢右春坊右贊善。十一年轉左春坊左贊善，十二年擢右庶子，旋擢翰林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三年春提督順天學政，閏四月轉侍講學士，七月命南書房行走，九月擢右通政，仍留學政任。同年疏請貤封外祖父母，交部議，爰向無成例奉駁，旋奉特旨照准。後凡遇戚黨恩撫成名者皆得據此例陳奏，著為令。

陳羣此後累官至刑部左侍郎，歷充經筵講官、會試副總裁、鄉試正考官。乾隆十七年因病乞解職回籍獲准，時年六十七歲。長子汝誠已於十三年中式進士，選庶吉士，十六年散館一等授編修，並於是年充河南鄉試正考官，六月入直南書房。同年，從孫載恭遇慶榜，春鄉秋會，於一年中連捷成進士，改庶吉士；明年，散館授編修，後官至少宗伯。⁸³

陳羣致仕後曾三次遇聖駕南巡獻詩。第二次在乾隆二十七年，聖駕過常州，陳羣時年七十七歲，偕沈德潛迎駕於常州，奉上諭加恩賞給刑部尚書銜。三月，陳羣率台州族人錢選等「恭進先武肅王鐵券」。《文端公年譜》卷下有云：⁸⁴

謹按：鐵券係唐昭宗乾甯四年所頒，向為台州族人收藏。兩次南巡，均未進呈。今三次幸浙，蒙上垂詢，族人選自台甯至，由公恭呈御覽，作歌發還，仍俾子姓世守。並命公恭和元韻。

錢選為武進士，屬台州支，為武肅王錢鏐嫡系子孫。⁸⁵ 據錢泳，《履園叢話·鐵

⁸³ 參見《文端公年譜》中：82b-83a。慶榜亦稱恩科，大多為慶賀皇帝或皇太后壽誕而開。但「慶榜」一稱似較後出，查《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清實錄》中最早出現慶榜一稱為《清仁宗睿皇帝實錄》353：653-1，嘉慶二十四年正月甲午朔，或為嘉慶朝始創，不詳，待考。清代鄉、會試考期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第一版，1988 第二次印刷），頁 38。至於慶榜，不一定是「春鄉秋會」，也有比照正科，在秋天鄉試，隔年春天會試的。例如，《清宣宗成皇帝實錄》313：873-2，道光十八年八月己卯：「諭內閣：朕臨御以來，寰宇乂安，中外禔福。道光十一年，朕五旬萬壽慶辰，曾降旨特開鄉會試恩科。瞬屆二十一年六旬萬壽，……允宜重開慶榜，嘉惠藝林。除恩詔條款屆期頒發外，所有下屆鄉會試正科，著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年三月豫先舉行；二十年秋舉行恩科鄉試，二十一年春舉行恩科會試，用示朕宏敷教澤，行慶作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即是一例。

⁸⁴ 事又見《家乘·宸翰·清代褒揚》第 32 冊，頁 104-119。

⁸⁵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二四卷，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53-54，〈叢話二·閩古·鐵券〉，記鐵券歷年收藏之所，謂：「按自忠懿王（弘俶，三世）納土後，至太宗之淳化元年，杭州守臣以前券及竹冊、玉冊各三副，詔誥百餘函進呈，詔賜忠懿王嗣子惟濬藏之汴京賜第。仁宗登極，霸州防禦使晦（弘俶四子惟演之長子）侍左右，帝問券，欲見之。晦遂進呈，帝覽訖，賜還，券藏于昭化坊賜第。神宗元豐四年，特令錢氏孫

券》，武肅王鐵券至此「凡七登天子之庭」，⁸⁶ 而就在這第七次，代表錢氏家族進呈御覽的，是何貴四的子孫錢陳羣而非武肅王嫡系的錢選。

陳羣本人對於武肅嫡系確也作出實質的貢獻，使彼此間的關係更形緊密。《家乘·支派·嘉興文端公集齋尚書派》記十七世裕：

字孟寬，號如淵。洪武二十三年有何貴四公，以事全家謫戍貴州都勻衛，長子瓊隨行，次子生未彌月，不能從，因寄育於同邑錢富一家。富一子萬一，慕老萊未娶妻，遂以裕為子，始姓錢。生子二，長安，次實。後嗣頗盛，有功於祠墓不少。蓋文端公盡力清復文穆王墓，否則為孫姓佔滅。又如清高宗南巡，臨西湖表忠觀，賜詩文匾額，及駕幸惠山分祠，賜文端公克食。當時製詩勒石於二泉亭畔，雖是先祖武肅王豐功偉烈，屢邀異數，亦以見文端公聖眷之隆也。

文穆王為武肅王第七子，其墓在杭州龍山南原，即今江干玉皇山之麓。⁸⁷ 乾隆時墓地幾為孫姓佔滅，可見其支派衰落，必須仰賴原屬外姓的廬江支出費修復。而廬江支自明中期以來高官輩出，在錢氏宗族中的地位早已凌駕台州宗支，宗族內部外姓子孫的重要性居高不下。再經過乾隆皇帝的加持，廬江支的地位更將屹立不搖。

也就在這樣一種氛圍下，有關錢陳羣出身的記載開始起了微妙的變化。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五，〈刑部尚書加贈太傅錢文端公神道碑〉云：⁸⁸

朝奉大夫藻進呈，仍降付本家，永傳後裔。至駙馬都尉景臻（弘俶四子惟演之六子暄第七子）尚主，宗器屬焉，券遂安于都尉之第。靖康元年，金人入寇，詔公主子榮國公忱奉母出居江南，以券行，因避地湘、湖間。紹興元年，遷台，高宗遂即台城崇和門內賜公主第，由是券世藏于台之美德坊。德祐二年丙子，元兵南下破台時，有家人竊負以逃，莫知所在。迨至順二年辛未，漁者偶網得之，乃在黃巖州南地名澤庫深水內。一村學究與漁鄰，頗聞賜券之說，售以鐵價，然二人皆不悟其字乃金也。有報于宗子叔琛之兄世珪，用十斛穀易得之。失水五十六年，青氈復還，誠為異事。」在台州的宗子應為錢鏐六世孫錢忱之嫡系，錢泳則為錢忱二弟錢恂之後。錢忱傳見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465：13588-13589，〈列傳·外戚下·錢忱〉；錢泳先世見〔？〕穎編，錢泳校訂，《梅溪先生年譜》（據清稿本影印，收入《乾嘉名儒年譜》1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3a-5a。

⁸⁶ 參見《履園叢話·鐵券》，頁55。

⁸⁷ 文穆王墓宋時墓域極廣，至民國初年，僅餘墓田三十畝零。參見《家乘·文穆王墓圖記》第32冊，頁132-133。

⁸⁸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三五卷，前附表起繪隨園圖一卷，據隨園全集本影印，收入《叢書集成》三編5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25：1b-2b。

今天子優禮文臣，稱為江浙兩大老者，一為沈公德潛，一為錢公陳羣。沈年雖高，于公為後進，受知今上，而公則受知聖祖、世宗，贊國家文明之治，先沈二十餘年，故薨後天子加贈太傅，賜祭葬，諡文端，崇祀賢良，一切恩禮較沈為尤隆。非徒眷舊臣，兼以重先朝也。公為錢武肅王十四世孫，高祖富一公始遷秀水。生而敦敏，愛讀書。

這篇神道碑後來被錢儀吉原封不動的收入他所編的《碑傳集》，⁸⁹ 後來又被錢志澄收入《文端公年譜》，原碑中的「公為錢武肅王十四世孫，高祖富一公始遷秀水」，被刪改為「公為錢武肅王二十三世孫」，⁹⁰ 錢由何出的身世就此隱去不見。⁹¹

公領域中的錢陳羣儼然已是武肅王後裔的代表，但在私領域中，陳羣還是清楚保有「何與錢本同族」的認知的。他稱山陰人何鼎為「族世父」，謂何鼎「于先府君為雁行」。⁹² 影響所及，兒孫輩也多與何姓「序兄弟行」。例如錢泰吉五歲入塾，塾師海鹽何先生即與泰吉父錢復兄弟相稱，但彼此之間實無關係，以致泰吉臨終前作〈塾師紀略〉，對這位何先生的名字已「不能記憶矣」。⁹³

陳羣、泰吉在廬江錢氏中屬於代表性人物，他們對這些全無任何血緣關係者尚且如此，對於都勻大宗更一日不敢或忘。嘉慶十九年，泰吉從子寶甫出為雲南

⁸⁹ 參見錢儀吉編，《碑傳集》（一六〇卷，首二卷，末二卷，據清道光刻本影印，收入《清代碑傳全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98。

⁹⁰ 《文端公年譜》卷尾記自錢儀吉、錢泰吉以降修纂年譜的經過，可知將袁枚所撰神道碑「彙刊於年譜之前」者為錢志澄。參見〈跋〉3a。袁枚所撰神道碑，收入《文端公年譜·神道碑》5a-8b。

⁹¹ 嵇璜為錢陳羣所撰神道碑銘，將其出自記為「吳越武肅王二十三世孫」；于敏中撰墓誌銘則作「裔出武肅王後」，參見《文端公年譜》，〈神道碑〉1b；〈墓誌銘〉1b。于敏中撰墓誌銘又見《碑傳集》，頁197-198。

⁹² 參見《香樹齋文集·何氏捨田守墓碑記》20：1a-2b。何鼎，字夏九，號晴山。世為山陰人，寄籍湖廣靖州。康熙五年舉人，二十五年任長葛縣知縣，陞主事，歷安慶知府，康熙五十二年知嘉興府。死後葬於嘉興府城之西三塔灣茶禪寺後。參見陳鴻疇修，劉盼遂纂，民國《長葛縣志》（一二卷，據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46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8：21b-22a，〈職官表·宦績略〉；沈葆楨、吳坤修修，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三五〇卷，補遺一〇卷，據清光緒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651-65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24：20a，〈職官志·表〉；光緒《嘉興府志》17：18a，〈冢墓〉、42：59a，〈名宦〉。

⁹³ 參見《甘泉鄉人稿·年譜》3b-4b。

澱江府知府，時儀吉在京師，繪「之滇行程圖」以贈。錢儀吉，《衍石齋記事藁》卷三，〈之滇行程圖序〉有云：

從子寶甫出守滇，假還浙，今將之官，儀吉念其行之遠也，為繪其道所經山川。……嗚呼！昔我祖何府君洪武十四年赴都勻衛，⁹⁴ 大宗從焉，而我如淵府君始易錢姓。……都勻衛今為府，自鎮遠渡清水而南，止於大風洞，為清平縣地。清平，都勻屬也。明日至楊老驛，蓋再宿於都勻。大宗子姓猶有可得見者乎？且夫有司之於民，猶族姓也，而黔，吾祖居焉，滇毗黔，其益思所以仁其民乎！

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十二，〈自浙之滇山川行程圖跋〉亦云：

嘉慶十九年，寶甫自翰林出守澱江，待軒（儀吉在京師寓舍之名）在京師，既送之行，為繪是圖，并序一通。……屬泰吉錄待軒序於冊後，乃詢於寶甫曰：子之行也，程途有期，所過之地，即欲歷覽名勝，不過一二日留，尚將考其山川，察其沿革廢置，以周知其風土人情。涉江以西，則不忘先人之宦迹；過黔陽，且將訪遠祖何公遺裔之興衰。況奉天子命，出守於滇，率其屬吏，為民興利除害者乎！

錢寶甫為與映三子錢周之後。祖父錢載，雍正壬子副榜，乾隆丙辰舉博學宏詞，己巳舉經學，壬申恩科順天鄉試第三十五名舉人、會試第七十二名進士、殿試二甲第一名，翰林院編修，累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上書房行走。父世錫，乾隆戊子二十一名舉人，戊戌第九十八名進士、殿試三甲二十四名，翰林院檢討，四庫全書分校，武英殿纂修，國史館協修。寶甫則為乾隆甲寅恩科二十二名舉人，嘉慶己未七十一名進士、殿試二甲六十七名，翰林院編修，咸安宮總裁，國史館、會典館總纂教習，庶吉士，辛未會試同考官。嘉慶十九年出為澱江府知府後，又歷任雲南府知府、湖北鹽法道，道光初任兩淮鹽運使，三年正月，遷陝西按察使。四年八月，為山西布政使。六年二月以病免。⁹⁵ 或許因為父祖俱為京官之故，身為族叔的錢儀吉特別在他外放之際，為他繪製了由浙之滇行程圖，期許他在旅途中於探訪各地風土民情之餘，能不忘先人宦迹，兼訪大宗遺裔。其用心可謂良苦。

⁹⁴ 案：錢儀吉得見成化官牘在嘉慶戊寅（1818），作此序在嘉慶十九年（1814），是時尚不知其中曲折，故依錢琦說訂在洪武十四年。

⁹⁵ 以上參見《家譜》7：38a-39b；《清宣宗成皇帝實錄》48：853-2，道光三年正月丁丑；72：161-2，道光四年八月甲申；95：538-2，道光六年二月辛酉。

五・結論

本文透過對廬江錢氏家族歷史的個案分析，探討軍籍對家族形成的影響。

堪稱明清兩代嘉興望族中的望族的廬江錢氏，原本並不姓錢。始祖何貴四，洪武二十三年因長子何瓊以賦役事論戍貴州都勻衛，全家坐累同遣；為使當軍者日後能得到原籍的支援，暗中將次子何璵留在原籍，並為之置辦贍軍田三十畝。冒險留下的何璵先是附籍三都為民籍，後於永樂元年以歸併歸宗之名承襲了錢富一戶的竈籍，並且改姓名為錢裕。錢富一為吳越武肅王之後，何璵也因此成為武肅王後裔。

何貴四的費心安排使得子孫從此分為都勻大宗與海鹽小宗，兩支之間因贍軍田的存在，維繫了千絲萬縷的關係。天順八年，都勻衛軍何真狀告何璵子孫脫漏軍籍，請求勾軍，後因里老結狀將何璵冒作何貴四之兄何貴三之次子而結案。何貴三為民籍，與何貴四分戶在遣戍之前，何璵子孫因此被判定與何貴四軍籍無關。但此一判決止保住錢裕之後不必再擔心被勾赴衛當軍，卻無法擺脫大宗對於軍費的需索。此後一直到崇禎年間，大宗子孫仍時來造訪，海鹽一方也都能恪守本分，供幫軍費不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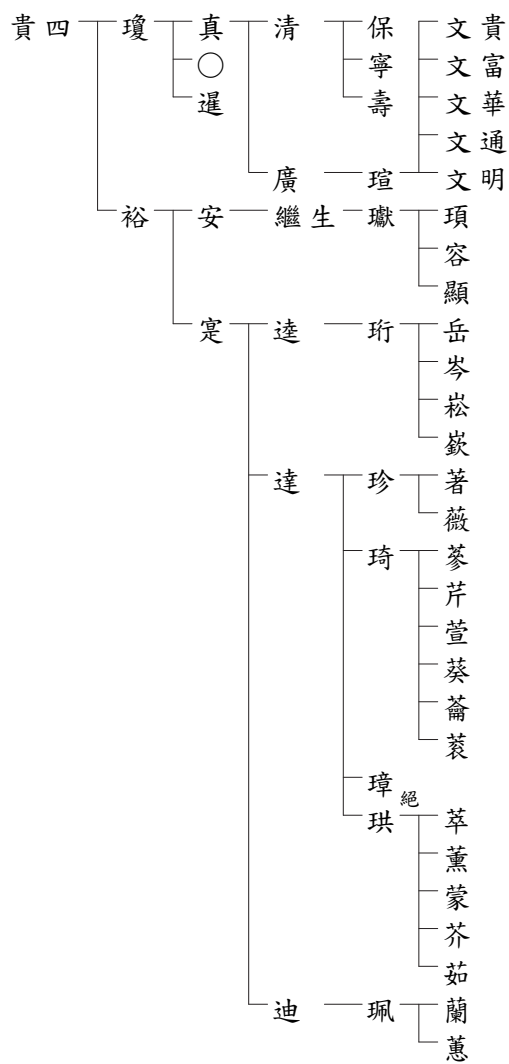
長期受軍費、軍役迫徵困擾的海鹽小宗，到了正德年間終於獲得轉機。正德三年，錢裕曾孫錢琦中進士；嘉靖十一、十四、十七年，錢琦姪錢薇、三子錢萱、次子錢芹相繼中進士，廬江錢氏輝煌的家族歷史於焉展開。也就在這個時候，錢琦開始著手家族歷史重建工作，並且有了復姓的打算。他為要說服族人，作〈錢何同姓考〉，表明「何籍戍，錢籍竈」，復姓乃是因為「不敢避劇就易」，但令人不解的是，登科錄中記載的錢琦戶籍卻非竈籍而為民籍。更可議者，錢薇、錢萱、錢芹三人登錄的戶籍分別是軍籍、軍民籍、軍籍，也無一是竈籍。錢琦的民籍或可解釋為當年清軍時經里甲保結為何貴三之後，在戶內人丁眾多足以支應竈役的情況下，分出一戶承接了早已絕戶的何貴三民籍；但薇、萱、芹三人異籍特別是錢萱標舉的軍民籍，卻很難被認作是真實戶籍的反映。猜想三人受錢琦之命，為謀復姓而在應試時各自本諸自身對何貴四軍籍的認同感，任意申報才導致這樣的結果。

復姓之議最後礙於軍民異籍、避重就輕的刑責問題被迫放棄，一直要等到入清以後，才由錢薇玄孫錢汝霖付諸實現。被當世人尊稱為紫雲先生的何汝霖，與大儒張履祥並稱為儒宗，其學以居敬窮理為主，重於實踐，但他的復姓之舉並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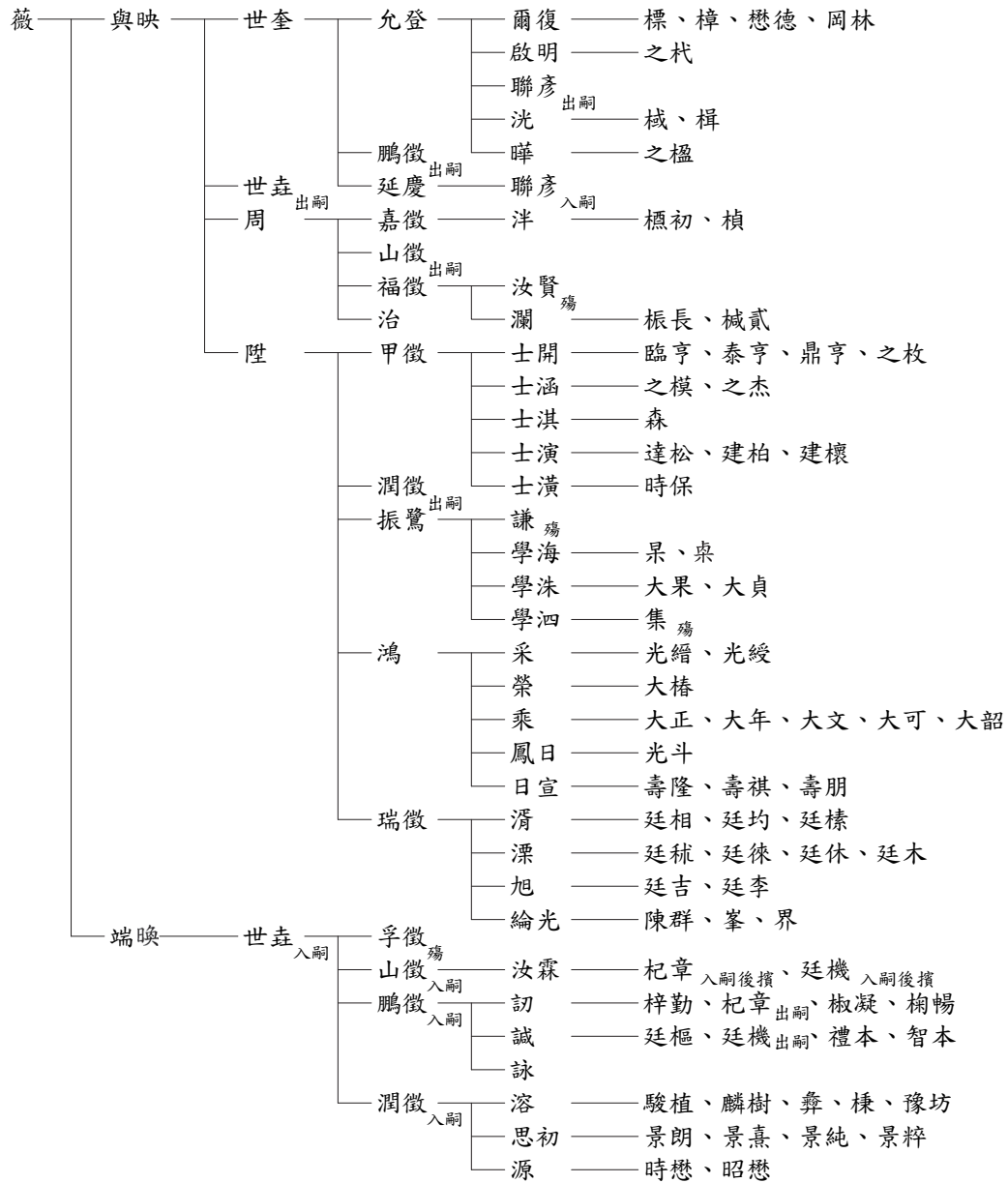
得到宗人的支持，更因無後成為絕響。另一方面，熱衷於為錢氏祖定位及祭祀問題的叔祖錢陞一脈，卻在入清後達到高峰。錢陞的曾孫錢陳羣，論輩份是何汝霖的從姪，康熙六十年中進士，歷康、雍、乾三世為老臣。乾隆二十七年聖駕南巡，他代表武肅王錢氏恭進武肅王鐵券，在武肅王後裔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從時人為他撰寫的墓誌銘、神道碑中，看不出他與何氏的淵源，儼然武肅王嫡系，但在現實生活中，家族內始終保有「何與錢本同族」的認知，對於全無血緣關係的何姓，也常排序論輩，對都勻大宗更不曾或忘。只是當年祖先意圖復姓的熱切心意，一旦因軍民異籍問題而受挫，便也再難回復。而所有當初為避軍役賄通里甲、冒認先祖的不光榮紀錄，卻也隨著後世子孫的考證，赤裸裸的呈現在族人乃至世人面前。這對重理好義的廬江錢氏而言，不能不說是家族史上的一大憾事。

（本文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收稿；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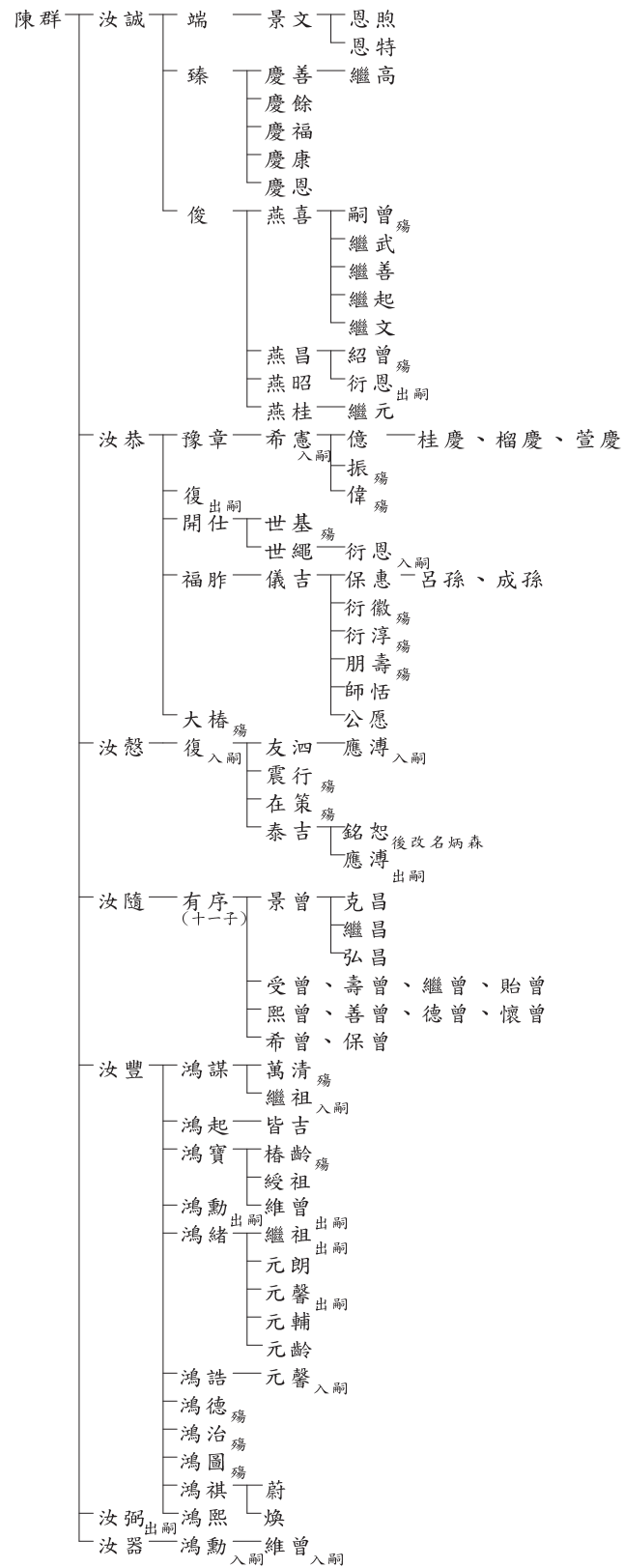
世系圖一：廬江何氏——都匀大宗與海鹽小宗（一至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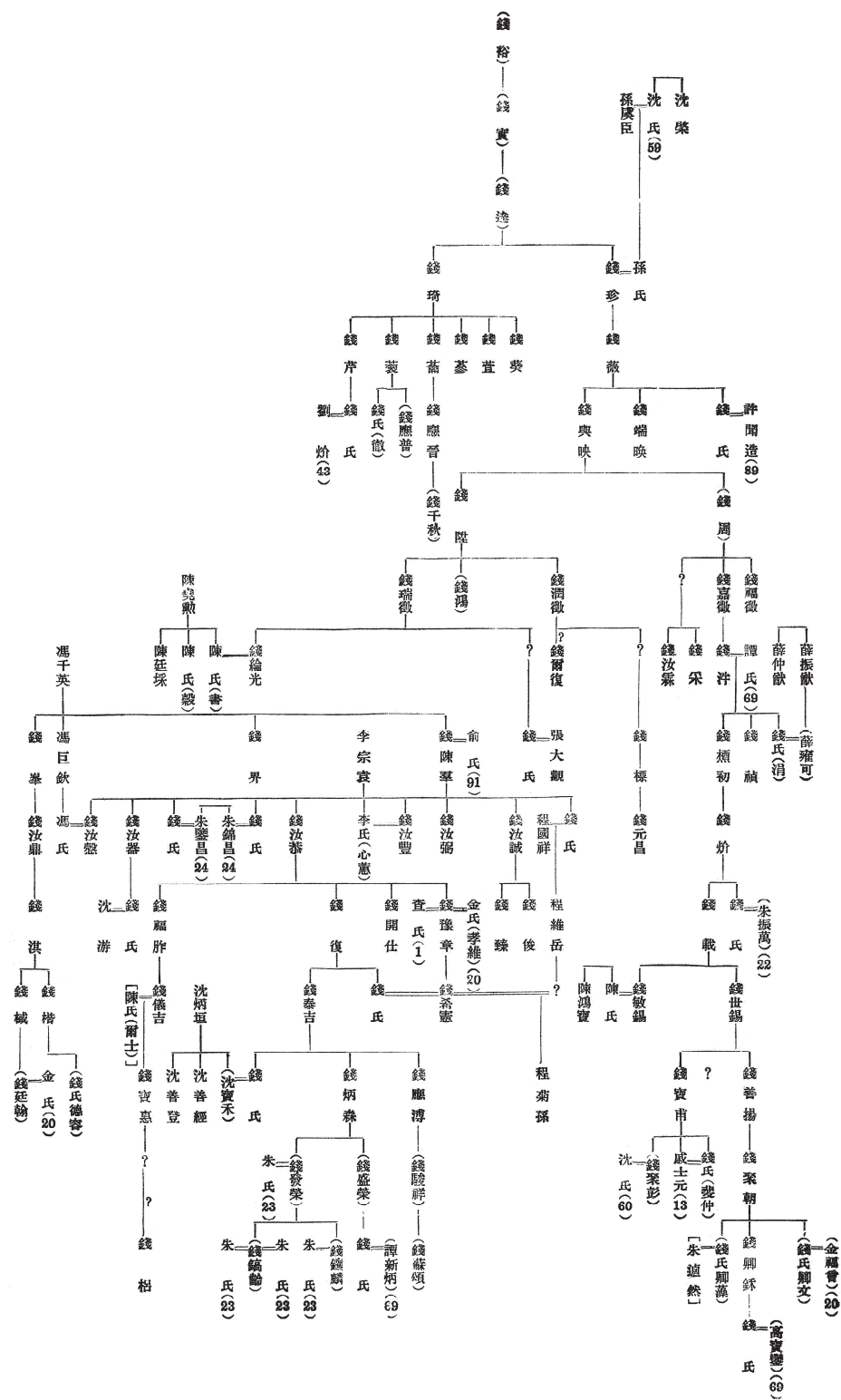
世系圖二：廬江錢氏太常房（六世至十一世）



世系圖三：廬江錢氏太常房十一世錢陳羣下世系



(15) 錢氏、附程氏、金氏、李氏、俞氏、陳氏、馮氏、沈氏、薛氏、



附錄二：廬江錢氏兩涯派太常房與東畚派科舉、任官、著述表

姓名	科舉	任官	著述	出處
五世琦	弘治辛酉浙江鄉試舉人 / 正德戊辰進士	江西臨江府知府	《東畚先生家藏集》、《測語》、《雩史》	1:2a-3b
六世薇	嘉靖乙酉浙江鄉試舉人 / 嘉靖壬辰進士	禮科右給事中	《國朝名臣事實》、《海石聞草》、《疏草》、《海石子》、《學錄》、《禮學考》、《樂律》、《備邊策》、《河套議》、《海防畧》、《承啟堂稟》	7:1a-2b
七世與映	嘉靖甲子順天鄉試舉人		《書經條解》、《詩經條解》、《魯南詩草》	7:1a-2a
八世世奎			《錢氏家譜》	7:1a-b
十世爾復			《半完圃詩集》	7:1a-b
八世周		文華殿中書舍人		7:3b-4b
九世嘉徵	天啟辛酉北闈副貢生	山東道監察御史	《松龕剩稿》、《錢氏疏草》、《行在疏草》	7:3b-4b
十世泮	崇禎丙子舉人		《淡音集》	7:3b-4a
八世陞	萬曆戊午應天鄉試舉人		《西乘庵稿》、《荊山外史》、《壺天玉露》、《藥圃種花錄》、《壺天玉露廉鑑》、《清土》	7:5b-7a
九世甲徵		光祿寺監事		7:5b-6b
九世振鷺			《曲水居詩集》	7:8a-9a
十世學海		考授州判		7:8a-b
十世學洙			《禮記約註》、《四書講義》、《齊家錄》、《貫經》、纂修《家譜》	7:8b-9b
十世學泗		考授州判		7:9b-10a
九世鴻	崇禎丙子南闈副榜		《撫松居集》、《觀省篇》、《十箴治語》、《自傳》、《歷代昌言》	7:10a-11a
十世采			《性理提綱》	7:10a-b
十世乘			《詩文雜著》、《尚論篇註釋》	7:11a-b
十世鳳日			《禮記纂要集註》、《晚香居集》、刊《支譜》	7:11b-12b
九世瑞徵	康熙癸卯舉人	衢州府西安縣教諭	《南樓詩草》、《忘憂草》、《信安別錄》	7:13a-14a
十世渭		考授州吏目		7:13a-b

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

姓名	科舉	任官	著述	出處
十世綸光			《辨博物志》、《廉江雜著》	7:14b-15b
七世端喚			《音存稿》、《語錄》、《雜記》	7:15b-16b
八世世垚			《小學集解》、《近思錄集解》、《曹月川薛敬軒吳康齋胡敬齋四先生語錄》、《合鈔千家姓註解》	7:15b-17a
十世汝霖			《紫雲遺藁》	7:15b-16b
九世潤徵	崇禎己卯舉人		《大政廣考》、《救荒六議》、《弋獲鈔》、《啄紅集》、《韻檢》	7:18a-19a
十世溶			《應雅吟》	7:18a-b
十世思初			《十三字迴文詩》、《縱橫六十四首》	7:18b-19b
十一世標		考授州判		7:20a-b
十二世汝翼	康熙戊子副榜	候選知縣	《蘿幄詩偶存》、《江邨買花詞》	7:20a-b
十二世元昌	康熙壬午順天副榜	貴州糧驛道	《益翁存藁》、《益翁題跋》	7:21a-22b
十三世璲		議敘候選縣丞		7:21a-22a
十二世元昆		候選州同知		7:22b-23a
十四世貽經		候補州吏目		7:24a-b
十一世樟			《耕菖堂詩集》、《灌花詞》、《缺壺吟》、《病餘吟》、《吟簫偶存》	7:24b-25a
十三世芬桂	乾隆甲子舉人	鎮海縣教諭		7:25b-26a
十一世岡林			《吳吟集》	7:28a-b
十二世元晟		考職州同知		7:29a
十一世標初			《三縣田糧始末議》	7:31a-32a
十五世棠			《菽原詩鈔》	7:33b-34a
十四世球			《椒巖詩鈔》	7:34b-35a
十五世柷	乾隆己酉舉人 / 嘉慶辛酉大挑一等	湖州府吉安縣訓導		7:35a-36a
十三世搢		考職州同		7:36a-b
十五世善言		四川候補府經歷		7:37a-b
十二世玠		考職州判	《自賞集》	7:37b-38b
十三世載	乾隆壬申恩科順天鄉試舉人 / 進士	禮部左侍郎提督山東學政	《蘊石齋詩集、文集、詩別集、文別集、詩補集》	7:37b-39b

于志嘉

姓名	科舉	任官	著述	出處
十四世世錫	乾隆戊子舉人 / 乾隆戊戌進士	翰林院檢討國史館協修	《几山老屋詩集》、《古文》、《蠟屐新語》、《復齋隨筆》、《英華集》	7:37b-38b
十五世寶甫	乾隆甲寅恩科舉人 / 嘉慶己未進士	山西布政使		7:37b-38b
十五世善章			《木雞軒詩艸》、《葵軒雜著》	7:40a-b
十五世善繼			《詞草》	7:40b-41a
十一世建松			《萬竹堂詩集》	7:54b-55a
十一世大貞			《復齋居士詩存》	7:59a-b
十二世汝彪			《息園集》	7:59a-60a
十三世兆祖		州吏目		7:67a-b
十一世大文			《十笏長春詩集》	7:71a-b
十一世陳羣	康熙甲午順天鄉試舉人 / 康熙辛丑進士	刑部侍郎	《香樹齋詩集、詩續集、文集、文續鈔》	8:6b-9b
十二世汝誠	乾隆甲子順天鄉試舉人 / 乾隆戊辰進士	刑部左侍郎	《東麓詩鈔》	8:6b-7b
十三世端		丹陽縣縣丞		8:6b-7a
十四世景文		邵武府同知		8:6b-7a
十五世恩煦		候選通判		8:6b-7a
十三世臻		江西巡撫兼提督		8:7a-9a
十三世俊	乾隆丙午浙江鄉試舉人	江蘇常鎮通海道		8:9b-10b
十四世燕喜		連城縣知縣		8:9b-10a
十四世燕昭		候選部寺司務		8:11a-b
十二世汝恭	乾隆丁卯順天鄉試舉人	安徽安慶府同知	《謙受堂詩鈔》	8:12a-13b
十三世豫章	乾隆丁酉浙江鄉試舉人 / 乾隆丁未進士	戶部雲南司郎中	《昞貽詩存》、《自次年譜》	8:12a-13a
十四世希憲		署杭州富陽縣學教諭		8:12a-b
十五世億			《梅溪詩草》	8:12a
十三世開仕	乾隆庚子浙江鄉試舉人 / 乾隆己酉進士	雲南學政	《靜讀山房詩鈔》	8:13b-15a
十四世世繩		候選縣丞		8:13b-14a
十三世福胙	乾隆丙午浙江鄉試舉人 / 乾隆庚戌進士	提督福建學政	《延澤堂詩鈔、文鈔》、《覆瓿集》、《芸館集》、《奏御存稿》、《真珠船》	8:15a-16b

異姓別籍或復姓歸宗：以廬江錢氏家族為例

姓名	科舉	任官	著述	出處
十四世儀吉	嘉慶辛酉浙江鄉試舉人 / 嘉慶戊辰進士	貴州道御史、會典館提調兼總纂官	《皇輿圖說》、《廬江錢氏文匯》、《藝文畧》、《颺山樓文集》、《般若音集》	8:15a-16b
十三世復		順天大興縣知縣		8:16b-18a
十四世友泗			《訓弟遺言》	8:16b-17a
十四世泰吉		海寧學訓導	《海昌備志》、《甘泉鄉人稿》	8:17a-18a
十五世銘恕	道光甲辰浙江鄉試舉人	國史館謄錄		8:17a-b
十二世汝隨		甘肅平羅縣縣丞候補通判		8:18a-19a
十三世有序		安徽廬州府知府		8:18a-19b
十四世景曾		四川崇慶州州同		8:18a-b
十四世受曾		柳州府通判		8:18b-19a
十二世汝豐		工部屯田司郎中		8:21a-22b
十三世鴻謀		候選縣丞		8:21a-b
十三世鴻起		徐州府經歷		8:21b-22a
十三世鴻寶		江寧府經歷		8:22a-23b
十三世鴻緒		府通判		8:23b-24a
十三世鴻誥		貴州龍里縣知縣		8:24a-25a
十二世汝器	乾隆乙酉欽賜舉人	陝西武功縣知縣	《丹甌居士詩鈔、詩餘》	8:26a-27a
十三世鴻勳		靜海縣知縣		8:26a-27a
十一世峯		候選訓導		8:27a-28a
十二世汝鼎		候選州同知		8:27a-28a
十三世濬		國史館謄錄議敘縣丞		8:27a-28a
十四世楷	乾隆癸卯順天鄉試舉人 / 乾隆己酉進士	廣西提督學政		8:27a-28b
十三世淇			《容膝居詩鈔》	8:28b-29b
十四世械	嘉慶戊午浙江鄉試舉人 / 丁丑大挑二等	寧波府鎮海縣訓導		8:28b-29b
十四世樸			《菊庭雜著》	8:30a
十一世界		施南府同知		8:30b-31b
十二世汝弼		長蘆候補鹽運司知事		8:30b-31a
十三世鴻陸		山東候補從九品		8:30b
十四世維新			纂輯《族譜》	8:38b
十二世元煌		候選縣丞		8:39a-b

于志嘉

姓名	科舉	任官	著述	出處
十一世景朗			《小學人物考》、《碧雲詞》、《月洲雜著》、《江上吟》	8:44b-45a
十二世受			《紅雨亭日記》	8:44b-45a
十六世聚仁	嘉慶戊寅恩科順天鄉試舉人	武英殿校錄議敘知縣	《紫雲先生年譜》	8:55a-b
十六世峻		候選從九品		8:59a-b
六世蓼			《伯子集》	9:1a-b
六世芹	嘉靖壬午浙江鄉試舉人 / 嘉靖戊戌進士	湖廣永州府知府	《存雅堂集》	9:4a-5b
八世世堦		京衛經歷		9:4a-b
六世萱	嘉靖戊子順天鄉試舉人 / 嘉靖乙未進士	廣東肇慶府德慶州同知	《硤東詩文集》	9:5b-6b
六世葵			《首丘子傳》	9:9a-b
六世蕭			《擊轅草》、《原上草》	9:10b-11b
七世應曾			《半榻遺草》	9:10b-11a
七世應晉	萬曆丙子舉人	蓬州知州	《蜀遊草》、《江行雜詠》、《閩風館詩文集》	9:11a-12a
九世鎬			《廢菽山房詩文藁》、《六宜樓杜詩選注》	9:13b-14a
八世士芳		鴻臚寺序班		9:16b-17a
七世孺穀	萬曆丙午副榜	恩例授州佐	《明世說選語》、《衡園楮譚》、《武原徵餘錄》、《錢氏薪傳集》、《攝影齋集》、《臥雲草》	9:17a-b
八世千秋	天啟辛酉舉人	汝寧府推官	《許問堂集》、《青厓集》、《柳花詠》、《蕉隱篇》、《塞上草》	9:17a-18a
六世蓁		於潛縣學訓導	《厚語》	9:19a-20a
七世應普		歸安縣學訓導		9:20a-b
十二世延臨			纂修《世系譜》	9:51b-52a
十四世奕峨			《帽仙詩文集》	9:52b
十一世德槩			《西村詩藁》	9:56a-b
十二世延鵬		邠州直隸州吏目		9:56a-57a
十三世一桂			《醫畧》、《雙橋居詩草、賦草》	9:65b-66a

※資料來源：《海鹽錢氏家譜》。卷七、八為兩涯派太常房，卷九為東畚派。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實錄》四四三三卷，目錄四二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萬曆三十八年庚戌科序齒錄》，據明萬曆間刊本影印，收入《明代登科錄彙編》21，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穎編，錢泳校訂，《梅溪先生年譜》，據清稿本影印，收入《乾嘉名儒年譜》1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 王圻，《續文獻通考》二五四卷，據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影印，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一輯1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 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據萬有文庫版本印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吳騫，《拜經樓詩話》四卷，據藝海珠塵本排印，收入《叢書集成·初編》2595，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吳騫，《愚谷文存》一四卷，據清嘉慶十二年刻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3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李東陽等奉敕修，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據明萬曆間司禮監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李周望輯，蔣元益、王際華等續輯，《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
- 沈括，《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中華書局，1959；1960年上海第1次印刷。
- 沈葆楨、吳坤修修，何紹基、楊沂孫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三五〇卷，補遺一〇卷，據清光緒四年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651-65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沈鯉，《亦玉堂稿》一〇卷，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唐文治編纂，《十三經讀本：孟子》，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
-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三五卷，前附袁起繪隨園圖一卷，據隨園全集本影印，收入《叢書集成》三編56，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 崑岡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事例》一二二〇卷，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張時徹等纂修，嘉靖《寧波府志》四二卷，首一卷，據明嘉靖三十九年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495，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 張履祥，《楊園先生詩文集》二四卷，據清同治十年江蘇書局刻重訂楊園先生全集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三〇〇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
- 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光緒《嘉興府志》八八卷，首二卷，據清光緒五年重印清光緒丁丑年駕湖書院刊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53，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陳鴻疇修，劉盼遂纂，民國《長葛縣志》一二卷，據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影印，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46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樊維城、胡震亨等纂修，天啟《海鹽縣圖經》一六卷，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20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錢文選纂修，〔安徽廣德〕《錢氏家乘》一二卷，序一卷，據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收入《清代民國名人家譜選刊》32-33，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
- 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二四卷，北京：中華書局，1979。
- 錢泰吉，《甘泉鄉人稿》二四卷，餘稿二卷，年譜一卷，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光緒十一年增修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錢泰吉編，《太常公年譜》，據清光緒三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4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錢陳羣，《香樹齋文集》二八卷，據清乾隆刻同治光緒間遞修本影印，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26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錢琦，《東畚先生家藏集》一四卷，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隆慶戊辰年序刊本影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有紙燒本。
- 錢琦，《錢臨江先生集》一四卷，附錄一卷，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二年錢薈刻本影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6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錢載，《礬石齋詩集》五〇卷，據清乾隆刻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44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錢聚仁編，《紫雲先生年譜》，據清光緒民國間刻印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7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錢儀吉，《衍石齋記事稟》一〇卷，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刻咸豐四年蔣光燾增修光緒六年錢彝甫印本影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508-150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錢儀吉編，《碑傳集》一六〇卷，首二卷，末二卷，據清道光刻本影印，收入《清代碑傳全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錢儀吉編，錢志澄增訂，《文端公年譜》，據清光緒二十年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9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錢儀吉纂修，《廬江錢氏年譜》六卷，續二卷，上海圖書館藏清鈔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複製本。
- 錢臻等纂修，〔浙江海鹽〕《海鹽錢氏家譜》一一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顯忠祠刻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卷。
- 錢應溥編，《警石府君年譜》，據清同治三年稿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14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三〇卷，瀋陽：遼瀋書社，1990。
- 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年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卷。
- 蘇惇元編，《張楊園先生年譜》不分卷，據清道光間刻本影印，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7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三〇卷，附《方輿全圖總說》五卷，上海：上海書店，1998。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90 〈明代軍戶の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71.3/4：91-131。
- 2003 〈明清時代軍戶的家族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97-140。
- 2005 〈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80-104。
- 2012 〈明代軍戶中的家人、義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507-570。

王凱旋

- 2005 《明代科擧制度考論》，瀋陽：瀋陽出版社。

王德昭

- 1982 《清代科擧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 第二次印刷。

王鶴鳴主編，上海圖書館編

- 2008 《中國家譜總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于志嘉

王鶴鳴等主編，上海圖書館編

2000 《上海圖書館館藏家譜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保炯、謝沛霖編

1980 《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汪維真

2009 《明代鄉試解額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昌彼得、王德毅等編

1974-1976 《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

韋慶遠

1961 《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唐文基

1991 《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1965-1966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梁方仲

2001 《明代糧長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懋漢

2005 〈漫談海鹽錢氏〉，《尋根》2005.1：111-113。

陳寶良

2005 《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一凡

1992 〈《大明律》考〉，氏著，《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68。

葉楚炎

2009 《明代科舉與明中期至清初通俗小說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潘光旦

1991 《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 13，上海：上海書店。

錢茂偉

2004 《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龔肇智撰，嘉興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嘉興市文物局編

2011 《嘉興明清望族疏證》，北京：方志出版社。

龔篤清

2007 《明代科舉圖鑑》，長沙：岳麓書社。

Yi Xing Bie Ji and Fu Xing Gui Zong:
A Case Study on the Qian Family of Lujiang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fluences imposed by military status on clans through a case study on the family history of the Qian family of Lujiang. The Qian family of Lujiang traced back to He Guisi, whose whole family household was sentenced to station in Duyun Guard in year 1394 due to his eldest son He Qiong's failure to fulfill his civil duties. Hoping those sentenced for military exile may maintain the tie with the original clan, He Guisi surreptitiously left behind his second son He Yu, who was first listed under other local civic household as non-native population. He was later adopted by Qian Fu Yi in year 1403, renamed as Qian Yu, inherited Qian's salt maker status, and became a descendant of King Wu Su of Wu Yue.

In 1464, soldier He Zhen from Duyun Guard accused He Yu and his descendants of shirking their military duties. Colluded with local seniors, He Yu's descendants disguised He Yu as the second son of civilian He Guisan, brother of He Guisi, and closed the case. Qian Qi, great grandson of Qian Yu, earned his *jinshi* (進士) degree in 1508, and was recorded as coming from a civilian household. Qian Wei (Qian Qi's nephew), Qian Xuan (Qian Qi's 3rd son) and Qian Qin (Qian Qi's 2nd son) obtained their *jinshi* degree in year 1532, 1535 and 1538 respectively, and yet, they were recorded in the respective Namelist of Graduates of the Palace Examination as coming from military household, military-civilian household and military household. Qian Qi had once attempted to restore his original family name, but finally gave up due to the severe punishment for those shirking military status. Much later in the Qing dynasty, Qian Wei's 4th generation descendant Qian Rulin finally restored the last name, though no other member of the clan followed his suit and he also ended up being the only attempt as he had no offspring. On the other hand, acting as a direct heir to King Wu Su, Rulin's nephew Qian Chenqun presented the iron credentials (鐵券 *tie quan*), which the family has long inherited from the King, to Emperor Qianlong during the

于志嘉

emperor's expedition to the south. Truly, military status marks the root of all these dramatic changes.

Keywords: Qian family of Lujiang, *yi xing bie ji* (assuming another surname and belonging to a different household), *fu xing gui zong* (resuming former surname and returning to the original clan), military-civilian household